

市政白皮書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與成果一覽表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都市再生	都市再生	一、辦理都市計畫	1、專案檢討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再生	都市發展局	都委會	連結首都門戶計畫、TOD等政策，提出水岸沿線發展策略，促進本市都市再生	1. 112.6.30前委託辦理「整體水岸沿線發展策略」決標。 2. 112.12.31前基於本市門戶計畫、TOD等都市發展政策，完成水岸基礎資料建置，完成發布「水岸沿線發展策略」架構草案。	一、112年11月30日已完成基礎資料建置。 二、112年11月17日、112年12月11日辦理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並已研擬「水岸沿線發展策略」架構草案。	B執行中
		二、加速都市更新	2、市府創新，提升都更推動量能及審議效率	都市發展局	-	公告及受理民間申請都更及都設審議專案機制	1. 112.3.17完成公告公布實施「都更150專案」、「都設130專案」，受理民眾申請。 2. 112.12.31完成統計民間申請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112年12月31日已完成「都更150專案」(都市更新150專案將原都市更新168專案中，採「協議合建」且無爭議、符合原則性規定等之都更案件，將審查時程180日縮短為150日)共計7件申請案，其中4件審議通過，皆於列管時限內完成審議，且都更150專案指定專人受理(目前共6人)提升推動量能。 二、112年12月31日已完成「都設130專案」(都設130專案，將審查時程從50日縮短為30日)共計18件申請案，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計有7件完成審議(其中1件為都更案)；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計有11件完成審議，皆於列管時限內完成審議。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三、強化整建維護	3、市府協助，提供各項行政協助，加快都更進程	都市發展局	-	辦理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法作業	1. 112.3.31函送議會審議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含都更單元劃定全面併送等行政程序簡化)。 2. 112.12.31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公布。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於112年12月18日公布修正。	B執行中
		四、整合地政資訊	4、強化臺北市建物管理維護，落實定期保養，延緩建物老化速度	都市發展局	文化局	公告及受理建物管理維護經費補助、安檢申報及老屋修繕作業	1. 112.4.10完成公告提高電梯補助費用。 2. 112.6.1起受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費用補助計畫」申請。 3. 112.12.31前完成依建築物用途組按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4. 112.12.31前文化局上網公開招標5處老房子計畫標的，完成老房子文化運動標的「戴炎輝寓所」修復。	一、112年4月10日完成公告提高電梯補助費用最高300萬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受理案件共計13件。 二、112年6月1日本市建管處開始受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費用補助，截至10月31日申請案31件，共2,643,309元。(依臺北市112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第3點：「計畫期程：本計畫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止。」) 三、112年12月31日止本市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因部分案件項目不符，經改善後重新申請，故經統計第一季受理1,408件、第二季受理2,564件、第三季受理2,546件、第四季受理2,641件，共計受理9,159件。 四、112年12月31日前已上網4處老房子計畫標的，剩餘1處因土地使用問題暫緩上網；「戴炎輝寓所」修復進度已達89%。	B執行中
公辦都更	公辦都更	五、公辦都更早進場	6、公辦都更降低門檻提早進場	都市發展局	-	公告實施公辦都更第一階段意願整合門檻降至75%並受理申請	1. 112.3.3完成記者會宣布「臺北市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公告受理申請。 2. 112.12.31累積辦理說明會40場次(含15人連署法令說明會、里長說明會、市民座談會等)。	一、112年3月3日召開記者會宣布「臺北市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受理10案申請，並全數辦理第二階段方案評估說明會及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已有2案第二階段意願達90%，將啟動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二、截至112年12月31日都更法令暨7599說明會已累積辦理90場次。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六、都更資源擴量能	7、擴充專責人力提升都更量能	都市發展局	-	完成擴充專責人力24名	1. 112.5.16.經本府核定本處請增24名聘用人力提報案。 2. 112.7.31前完成60%以上(約15名)聘用人員遞補事宜。 3. 112.12.31完成人員遞補事宜。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進用22名聘用人員(占24人之91.67%)，其餘2個聘用職缺於112年下半年度計提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5次甄選，均無人應徵(或無錄取者)，已續提本市就業服務處於113年辦理甄選。	B執行中
		七、都市更新增彈性	8、整宅容積專案檢討，提升民眾參與都更意願	都市發展局	-	辦理整宅基本資料檢討研析作業	1. 112.6.30完成12處整宅(共6282戶)基本資料整理。 2. 112.9.30完成12處整宅基本資料檢討研析初稿。	一、112年9月23日完成12處整宅基本資料檢討研析。 二、112年10月3日召開記者會宣布「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公告受理申請。	B執行中
防災	防災	八、災害管理全方位	9、提升災害應變機制，建構全方位、具功能導向機制的全災害管理組織	消防局	人事處 兵役局	強化全災害運作機制	1. 112年6月30日前，由消防局及兵役局分別完成辦理民安9號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兵役局將於112年7月30日前辦理萬安演習。 2. 為達成災害應變行動雲端作業及全災害管理之目的，預定於112年6月15日完成「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決標，12月31日前完成系統需求分析規格書審查，以強化組織協調管理。 3. 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一、本府消防局於112年5月4日完成辦理「民安9號演習」，採用全災害觀念，導入共通性架構律定演習情境，另於同年6月20日假士林區結合強韌臺灣計畫辦理「地震情境模擬提案上推演」，亦採用前述方式辦理，採半預警、無脚本方式進行。 二、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業於112年5月25日決標，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下： (一)112年6月12日召開啟動會議。 (二)112年7月完成系統開發說明書，並於系統功能盤點後提出設計規劃架構。 (三)112年8月完成系統需求訪談，並進行應變業務流程之系統功能規劃與設計。 (四)112年11月完成系統需求分析規格書，並經本府消防局核定。 (五)本案於113年1月10日第一期驗收通過。 三、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業於112年12月18日於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在案。	B執行中
		九、防災都更促加速	10、加速推動防災型都更，建置防災型城市	都市發展局	-	持續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公告、列管及辦理逕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1. 112.7.1啟動「全額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 2. 112.12.31前完成112年上半年、下半年度12次每月公告與列管「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案件。 3. 112.4.30完成112年度第2季度逕行劃定。 4. 112.12.31前，完成共計4季度逕行劃定更新地區。	一、「全額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已更名為「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並於112年10月6日公告實施，統計至試辦計畫截止日112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3件申請案，其中2件不符合規定退請補正，1件符合申請條件將依規定辦理初步現場勘查。 二、本市每月召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審查申請列管案件後公告。截至112年12月25日列管並公告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案件共計113件、297棟、5,922戶： (一)須拆除重建105件、273棟、5,587戶。 (二)可加勁補強8件、24棟、335戶。 三、11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共計4季度逕行劃定更新地區，112年劃定共15處，2.9公頃。 四、112年10月3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政策。	B執行中
		十、臨災應變有準備	11、建構公私部門及民眾臨災應變計畫	消防局	-	提升公私部門及民眾臨災應變能力	1. 112年5月4日辦理本市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大演習。 2. 112年10月31日前辦理本府112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3. 112年12月31日前本市一定規模之場所應依消防法規定完成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一、112年5月4日由本府消防局及兵役局分別完成辦理民安9號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動員市府各單位、企業、學校及鄰近縣市共同參演，另配合戰災主題，將替代役人力運用於輔助性軍事勤務工作，使演練達全民動員目的。 二、112年10月31日前本府消防局辦理完成消防營活動、防災營活動、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及編製「火災來了怎麼辦(避難逃生篇)」防災易讀手冊等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且協調各單位辦理地震避難演練、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 三、截至113年2月2日本市一定規模之場所應依消防法規定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應辦理5,897家，已全數辦理完畢並提報訓練成果。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耐災城市		十一、防災教育須完整	12、建構元宇宙虛擬實境防災教育設施	消防局	資訊局	完成編列113年概算建置數位化虛擬實境體驗設施	1. 112年3月29日完成編列防災概算說帖。 2. 112年5月30日前至相關場館參訪學習。 3. 112年6月30日前參與防災概算審查。 4. 112年11月30日配合市府及市議會預算審查。	一、112年5月26日參加113年防災概算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以113至114年連續性預算編列，於113年編列防災元宇宙55萬及VR行動防災宣導教具80萬，共135萬，114年編列防災元宇宙建置費745萬元。 二、112年4月30日前分別參訪故宮南院、智慧城市展及消防署防災虛擬體驗館，體驗各場館沉浸式科技之發展與應用情形。 三、112年12月21日簽准本案規格，朝建置沉浸式體驗及虛擬實境等設施，並採評選標案方式辦理。 四、本府資訊局定期與本府消防局了解進度，並依情況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五、112年9月13日簽准說帖相關資料，112年12月21日配合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預算審查，照案通過，並經議會大會二讀、三讀程序，業於113年1月31日通過在案。	B執行中
		十二、確保減災整備	13、加強學術協力機構合作，預先掌握研判災害潛勢及智慧水情整合	消防局	教育局 工務局	精進災害防救工作，增進本府防災應變之能力	1. 112年5月31日前將智慧水情整合系統介接積水預報功能供自主防災社區試用，並於6月30日完成行政區里長群組水情推播機制並正式上線，後續僅餘維護工作持續進行。智慧水情整合系統利用通訊軟體LINE，提供多元化訊息，於防汛期間(每年5月至11月)，帳號主頁面為「水情資訊查找服務」提供雨量、河川水位、雨水下水道水位查詢等功能，快速獲得水情相關資訊；非防汛期間(12月至翌年4月)，提供一般生活資訊，如氣象資訊或臺北市河濱相關活動資訊等，更能透過訂閱活動訊息，於第一時間獲悉各種精彩活動訊息。 二、本府消防局與臺灣大學合作全災害風險框架建立案，分別於112年5月30日、7月7日及10月16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完成地震、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風險分析；112年10月23日辦理本案成果發表及研討會；112年11月24日本府消防局召開全災害風險框架建立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12月20日完成驗收，本案執行完畢。 三、112年12月6日本府消防局召開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期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通過，並與臺灣大學合作執行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另本府消防局、本府水利處及臺灣大學將持續監控水情系統掌握研判災害情勢。 四、本府教育局統計調查本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共計有290處，可容納21萬,458人，並檢討優先收容安置學校計53所，可於災害發生時4小時內完成災民收容所開設，持續精進相關開設前整備。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十三、增加防災人力	14、擴大消防編制增加員額	消防局	人事處	請增115年配賦人力86人	1. 112年1月31日現有員額1,817人，112年4月13日新增32人，112年10月新增19人，增加人數比例為2.8%。 2. 112年5月30日前簽請市長同意提報113年警專招生人數(115年10月配賦)及113年一般警察特考招考人數(115年1月配賦)。 3. 112年12月31日前消防署函送前開113年招生(考)名額表，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控管配賦名額。	一、112年1月31日現有員額1,817人，截至112年12月31日現有員額1,842人，新增25人。 二、112年5月19日簽奉核准本府消防局提報113年警專招生人數(115年10月配賦)及113年一般警察特考招考人數(115年1月配賦)，共請增115年配賦人力86人，復於同年6月9日向消防署改請增配賦人力176人。	B執行中
		十四、提升人員福利	15、提升消防人員福利，勤務正常化	消防局	-	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並落實新式勤休制度	1. 112年2月1日簽奉市府核准自112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上限由1萬7千元調整為1萬9千元。 2. 112年3月15日配合內政部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修訂本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3. 112年5月9日修訂本府消防局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計畫，經本府於5月17日同意備查。 4. 112年5月31日前針對本府消防局新式勤休制度實施後召開檢討會議，於112年11月30日前召開檢討會議，持續規劃精進勤休制度事宜。	一、112年2月1日簽奉市府核准自112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上限由1萬7千元調整為1萬9千元。 二、112年3月15日配合內政部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修訂本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服勤人員每月應有15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且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自112年起至120年，應每二年增給每月24小時以上之輪休時數。 三、112年5月9日修訂本府消防局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計畫，經本府於5月17日同意備查，刪除每人每日12小時上限及未滿1小時不予計算及餘數不得合併計算之規定。 四、112年2月13日、4月20日針對本府消防局新式勤休制度實施後召開檢討會議，休息時數以公平及輪流為原則編排，不可視為補休時數運用，休息未於服勤當日使用完畢時，依規定得於2週內排定補休息，請補休假以1日12小時計算並依實際請補休時數扣除，持續規劃精進勤休制度事宜。 五、112年10月23日本府消防局發函內政部消防署轉請行政院放寬「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調增每月超勤加班費最高核發金額1萬9千元之上限，積極爭取消防同仁權益。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十五、維護救災品質	16、鼓勵科技救災，提升救災品質及安全	消防局	-	購置紅外線熱影像空拍無人機、消防機器人、救災資訊系統及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組等科技裝備器材	1. 112年4月30日前完成各採購案招標事宜。 2. 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採購標的交貨、驗收、配發及教育訓練。	一、本府消防局112年4月30日前已完成紅外線熱影像空拍無人機、消防機器人、救災資訊系統、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組23組等4項科技裝備器材招標事宜。 二、本府消防局11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紅外線熱影像空拍無人機、消防機器人、救災資訊系統、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組23組等4項科技裝備器材交貨、驗收、配發及教育訓練事宜。 三、另本府消防局持續蒐集最新科技相關資料，規劃採購科技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以充實救災量能。 四、112年下半年具體應用情形如下： (一)紅外線熱影像空拍無人機：用於輔助救災、搜救勤務，並可執行空中大規模偵測，從空蒐集情資，掌握災害現場，以利指揮官進行狀況判斷及人員調度救災，本府消防局已辦理教育訓練21場次，132人次參訓，救災出動2次及大型演習5次。 (二)消防機器人：用於執行需長時間救災場所搶救時，透過遠端操控機器人深入危險場域，代替風險較高的近距離救援，降低救災可能發生之風險，本府消防局已辦理教育訓練37場次，280人次參訓，救災出動2次及大型演習1次。 (三)救災資訊系統：災害現場可掌握救災人員位置，強化災害現場人員安全管制，並完成與本府消防局119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資料介接，定位標籤提供接近待救者功能，提高位置識別能力，本府消防局已辦理教育訓練18場次，250人次參訓。 (四)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組：用於救災現場防護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勤務時確保救災安全，並已配發分隊供救災同仁執行救災勤務，本府消防局已辦理教育訓練16場次，180人次參訓。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十六、增強急救韌性	17、急救韌性：擴大志願者急救能量，緊扣生命之鏈，重建最會救人城市	消防局	衛生局	本市CPR+AED訓練人數達90,000人次(含衛生局)	1. 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辦理急救技能訓練執行計畫」辦理CPR+AED訓練推廣。 2. 112年6月30日前達1,000宣導場次，40,000人次。 3. 112年12月31日前達到目標訓練人數。	一、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府衛生局共辦理1,612場次簡易版CPR+AED訓練，計8萬3,023人次參訓；本府消防局共辦理1,288場次CPR+AED宣導，計4萬2,748人次參訓。 二、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舉辦CPR+AED宣導2,900場次CPR+AED宣導，計12萬5,771人次參訓。 三、擴大志願者量能成果：本市接受119執勤員線上指導CPR完成壓胸比率逐年穩定上升中，本府消防局統計數據如下：107年61.24%、108年62.16%、109年64.73%、110年64.26%、111年65.97%、112年66.94%。 四、本市AED設置情形：110年2,331臺、111年2,337臺、112年2,464臺。 五、110年本府衛生局共辦理923場次簡易版CPR+AED訓練，計5萬799人次參訓；本府消防局共辦理531場次CPR+AED宣導，計1萬7,905人次參訓。110年本府共計舉辦1,454場次CPR+AED宣導，計6萬8,704人次參訓。(110年5月15日至10月24日因疫情影響，停辦教學活動) 六、111年本府衛生局共辦理1,574場次簡易版CPR+AED訓練，計7萬7,728人次參訓；本府消防局共辦理1,328場次CPR+AED宣導，計3萬7,177人次參訓。111年本府共計舉辦2,902場次CPR+AED宣導，計11萬4,905人次參訓。(111年1月1日至27日及2月15日至28日因疫情影響，停辦教學活動)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樂活宜居	安心居住	十七、提升社會住宅服務	18、多元興辦社宅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捷運局 民政局 財政局	盤點政府與民間提供社宅取得策略	1. 112.3.21完成「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修正。 2. 112.12.31初步完成興辦社宅第一階段潛力基地評估(含與各機關協調溝通)。	一、本府都發局已編列原樟新、黎元市場、新工處保養廠等3處社宅新增基地113年規劃設計預算，經112年8月28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12年8月29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二、本府都發局已於112年10月完成第一階段潛力基地協調(包含萬華三區肉品批發市場、永建市場與永建國小、北投機廠)與推動期程預估。 三、針對TOD開發地區獎勵容積回饋及增額容積制度，查本府111年5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容獎勵項目已包含「回饋公益設施空間」(含社會住宅)，且增額容積部分亦配合本府社宅多元取得政策於112年8月7日公告增額容積審查原則：設置回饋公益設施空間獎勵容積項目、鼓勵捐贈社宅及可負擔出租住宅得以較高倍數增購增額容積。 四、本府財政局持續就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15戶以上之住宅，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納作社宅興辦標的。	B執行中	
			19、檢討社宅出租政策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財政局	檢討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1. 112.3.8完成分級租金制度至住宅審議會審議，續辦租金分級補助作業。 2. 112.5.2公告「本市社會住宅育兒租金加碼補貼」受理申請。 3. 112.12.31完成統計租金補貼申請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本府都發局持續辦理社宅分級租金補助作業。 二、本府都發局已於112年5月2日公告「本市社會住宅育兒租金加碼補貼」 三、本府都發局已修正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針對家庭成員就讀承租社宅所屬或分發之國小，修業期未滿者得申請延長租期，至多十二年。 四、育兒租金加碼補貼自5月公告受理申請至112年底補貼戶數已達750戶，每月補貼金額約為110萬元。	B執行中	
			十八、推動青銀換居	20、推動青銀換居，達成居住世代共好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評估新增基地與房型並公告受理申請	1. 112.1.16完成公告新增南港區東明社會住宅，及增加二房、三房戶型，將受理民眾申請。 2. 112.11.30完成評估華榮市場公辦都更社會住宅納入青銀換居標的。	一、至112年已釋出4行政區社宅共15戶作為青銀換居標的，目前已入住7戶，另所換居之公寓均已加入包租代管計畫媒合出租。並考量長者不宜重複搬遷，將租期延長至12年。 二、華榮市場公辦都更社會住宅因外牆需重新施做故延後至113年8月完工，經本府都發局評估預計納入松山區健康社宅作為青銀換居標的。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十九、促進租屋市場透明	21、建立透明化機制，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	地政局	-	多元推廣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及租賃相關消費資訊	1. 112.6.30前辦理3場民眾業者或大專院校宣導講座或活動。 2. 112.12.31前累計辦理6場民眾業者或大專院校宣導講座或活動。	為租屋市場消費資訊未臻普及、透明，且迭有消費爭議事件，爰本府地政局已於112年5月1日、5月25日、6月20日、10月2日、10月12日、10月17日及10月31日辦理7場民眾業者或大專院校宣導講座或活動，詳盡介紹租賃權利義務、包租代管業者服務內容、以及租賃相關消費及爭議資訊參考管道等。此外，本府地政局亦於「消費爭議整合查詢2.0」系統、官網、社群媒體臉書公開多項租賃消費資訊與法令知識，並製播影片於捷運月台播放，資訊傳遞超過150萬人，促進租屋市場透明。	B執行中
		二十、建立社宅管理機制	22、培訓社宅管理人員，提升社會住宅管理機制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辦理社專專業訓練及社宅物管人員培訓	1. 社專專業訓練： (1)112.5.31前擬定年度課程辦理時間。 (2)112.12.31前完成弱勢個案居住輔導社專之訓練。 2. 社宅物管人員培訓： (1)112.8.31提送培訓及課程規劃予職能發展學院。 (2)112.12.31完成物管培訓。	一、社專專業訓練： (一)本府社會局與崔媽媽基金會合作，於112年7月14日辦理弱勢個案居住輔導社專之訓練，已轉知社福中心課程訊息並派員參訓(112年6月14日崔秘書第1120614001號函辦理)，本府社會局內含家防及社福中心等出席人數為13位，其他委外單位如婦女中心、老服中心、身資中心、得力住宅的出席人數為8位，合計21位。 (二)本府社會局於112年9月27日辦理本市社會住宅資源網絡會議，邀請各區社宅人員、都發局、住都中心及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等人參與。 (三)社會住宅入住前邀集與社會住宅社福資源服務之機關，建立服務資源網絡，社會局亦將視個案召開資源整合服務，112年訪視595案，提供福利諮詢、經濟協助，問安訪視等關懷訪視；112年總計社宅物管關心計達806次，社會局志工訪視及愛心送餐計22,345次，共計23,151次，本府都發局及社會局持續訪視及協助弱勢戶，以提升多元社會住宅友善服務。 二、社宅物管人員培訓： (一)本府都發局已研擬相關培訓及課程規劃，並於112年5月30日提供職能發展學院，該院並已納入113年度自辦開課規劃，惟學院評估因涉多面項專業自辦師資難以辦理，經113年1月8日本府都發局與職能發展學院討論，朝委外訓練單位於113年規劃辦理。 (二)112年8月已於公訓處舉辦4梯次物管精進課程，並由本市住都中心及相關住宅管理同仁參加，共計100人參訓。 (三)提升社宅管理機制： 1、已完成制定物業管理手冊，訂有各類業務執行方式及細節，以維持各社宅服務一致性，如社宅點交、社宅修繕流程、天然災害巡檢、緊急事件通報等。 2、已建立管理單位(本府都發局、住都中心)及物管之緊急回報群組，並訂定物業人員對事件回報之統一格式內容，以利各社宅管理人員第一時間完整報告緊急事件脈絡，並應對後續處理。 3、各社宅現場物管中心及管理單位，透過系統性歸類各項修繕或意見，追蹤重覆性或重大修繕案件至改善完畢。	B執行中	
	務實交通		二十一、推動捷運新線	23、推動東環段及民汐線捷運動工	捷運局	-	東環段綜合規劃爭取核定並開始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民汐線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1. 東環段綜合規劃爭取中央核定並於112年6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廠商遴選作業。 2. 民汐線於112年6月底前與新北市捷運局完成契約工作項目協商。 3. 東環段細部設計執行服務報告書於112年9月完成提送及審查作業。 4. 民汐線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初稿。	一、東環段綜合規劃爭取中央核定已於112年5月30日完成細部設計廠商遴選作業。 二、民汐線業已於112年5月3日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局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合作方式、後續權責與契約執行項目 三、東環段細部設計執行服務報告書於112年8月18日完成提送及審查作業。 四、東環段細部設計於112年12月14日完成第1次送審成果文件提送及審查作業，並於112年12月26日提送優先工程標第一階段期終送審文件。 五、民汐線廠商於112年12月29日提送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初稿)，預計113年第一季提報中央審議為管控期程。	B執行中
			二十二、串聯產業發展聚落	24、串聯南軟、內科、北士科區域產業發展聚落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完成4場次北士科發展合作促進會議	1. 112.6.30前辦理3場招商活動。 2. 112.12.31前受理至少150件諮詢服務案件，及累計完成4場招商活動。	一、北士科產業服務中心112年總計受理165件諮詢服務案件，主要涉及投資招商推廣、用地/空間媒合、園區資訊洽詢、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土地點交、園區公共工程等議題，其中已回復及協助處理完成共137件、15件尚列管中、13件刻正覆核。 二、已於112年3月27日、6月26日、9月23日、12月13日辦理北士科發展合作促進會4場會議，成員增加至30名，本府相關局處持續透過促進會平台協助園區廠商關切事項(如園區交通、都市計畫檢討等)之處理。 三、藉由參加「2023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AI/生成式AI、大型語言模型與MONAI於生物醫療與照護創新技術研討會」、「台北科技盃愛地球公益路跑」、「生技展」及「新北領航·北臺共榮 產業論壇X招商媒合X採購洽洽」等活動場合，透過簡報或設攤方式，主動推廣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同時蒐集提問及聯絡資料，以利後續追蹤及掌握潛在投資廠商。	B執行中
			二十三、推動智慧運輸	25、全面推動智慧運具(輪)	交通局	捷運公司	智慧號誌：完成建置5條路段共37處路口動態號誌	1. 112年1月16日完成「112-114年臺北市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計畫」決標。 2. 112年7月31日前完成控制邏輯策略規劃。 3. 112年12月31日完成5條路段共37處路口系統調校及績效評估。	一、已於112年7月31日完成控制邏輯策略規劃，並於112年9月核備「112-114年臺北市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計畫」第二階段成果報告。 二、112年12月31日已完成5條路段(港墘堤頂、民權東路、建國平面、仁愛路及民權西路)，共49處路口動態號誌系統建置及績效評估，平均減少旅行時間3-5%，113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調校作業，以提升系統運作績效。	B執行中
			二十四、改善內科交通	26、提升內科聯外道路服務水準	交通局	工務局 捷運公司 警察局	主要道路在平日下午尖峰(17-19時)平均旅行時間較去年下降3-5%	1. 112年4月30日完成17項交通工程改善。 2. 112年6月30日前闢駛北環幹線公車。 3. 112年8月15日前舉辦3場次「綠運輸結合ESG推廣」活動。 4. 112年12月31日完成建置港墘路及民權東路6段路口智慧號誌。	一、112年8月17日完成3場次「綠運輸結合ESG推廣」實體活動，最終共計61間內科企業與本府合作並於12月29日舉辦表揚記者會。 二、112年12月31日完成建置港墘路及民權東路6段路口智慧號誌，以及港墘路與堤頂大道口、民權東路與舊宗路口2套科技執法設備。 三、截止112年12月31日為止，內科主要道路在平日下午尖峰(17-19時)平均旅行時間較去年下降約6-13%。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二十五、北北基桃合作	27、加強北北基桃交通政策合作	交通局	人事處	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實施販售42萬張/月(每月平均)	1. 112年2月11日基北北桃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臺」。 2. 112年4月28日基北北桃提送「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申請計畫(112年5月1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會議，預定5月26日公布審查結果)。 3. 112年7月1日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上線。	一、已於112年2月11日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臺，並陸續針對相關公共運輸發展議題持續討論合作。 二、112年7月1日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上線，截至12月底已販售311萬張都會通定期票，每月平均販售約52萬張，達預期目標。 三、112年度「我的減碳存摺」活動，吸引9萬7,425人參與活動，總減碳量4,451.66噸，平均每人累積減碳量為54.18公斤，執行成效良好。 四、已於113年1月23日、2月6日及2月23日分別召開工作會議，商討四市交通單位、臺北捷運公司及悠遊卡公司經費贊助比例及113年活動執行方向。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二十六、補助Youbike	28、補助Youbike最後一哩	交通局	-	112年12月31日前達成周轉率8以下	1. 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增車1780輛。 2. 112年9月30日前產出大數據分析建模與建議。	一、112年12月再新增1,500車，12月單月周轉率降至8.04，見車率提升至90%。 二、與本府資訊局大數據中心合作，分析整體服務量能、預估潛在需求，針對熱門站點調整(增減)站位、車柱或增加適當車輛數，以完善調度，另亦將對YouBike站點人群、車輛數據進行討論及建模，已於112年第3季產出建模與建議，於11月於士林及信義共22站試辦，結果證明有提升調度效率、減少調出趟次。 三、考量周轉率為租借次數除以車輛數的比例，與無車可借無絕對關係，後續將以提升見車率呈現無車可借問題改善狀況。	B執行中
		二十七、友善行人環境	29、建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	交通局	工務局	保護學童路口安全：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路口號誌設置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	1. 112年3月31日前完成24所國中小周邊路口。 2. 112年6月30日前累積完成全市154所國小周邊路口。 3. 112年12月31日前累積完成全市285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路口。	112年8月31日前累積完成全市280所(依本府教育局統計更新)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路口號誌設置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	B執行中
幸福育兒	二十八、催生	30、提升生育獎勵金補助	30、提升生育獎勵金補助	民政局	-	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1. 112.3.21本府第223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2. 112.3.27府法綜字第1123013348號令發布、112.4.4施行。 3. 112.7.31前完成生育獎勵金回溯發放法制作業。	一、本府於112年3月27日以府法綜字第1123013348號令發布修正本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獎勵金額依子女出生排序，由原第1名子女發放2萬元、第2名子女發放2萬5,000元、第3名子女以上發放3萬元，分別提升為4萬元、4萬5,000元、5萬元。並於112年3月21日辦理宣傳記者會。 二、本府於112年7月26日以府法綜字第1123033397號令發布修正本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有關112年4月4日施行之生育獎勵金金額，回溯自111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均適用；本市各戶所於112年8月底完成生育獎勵金差額補發作業共3,670件、補發金額為7,340萬元。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31、提升孕婦愛心專車服務	31、提升孕婦愛心專車服務	社會局	交通局 資訊局 衛生局 民政局	申請率達50%(申請孕婦乘車補助人數/推估產婦人數*100%)	1. 112年6月底前完成相關系統測試。 2. 112年6月底前議會審議通過追加預算。 3. 112年7月底前開辦補助，受理申請。	一、好孕2U孕婦乘車補助自112年7月1日起開辦，針對本市孕婦提供每次懷孕8,000元之電子乘車金，單趟最高補助250元，使用效期可至預產期後6個月。本府社會局於112年6月27日辦理政策發布記者會，後續以燈箱、廣播電台、網頁廣告等多元形式宣導推廣。 二、截至112年12月底，共核發1萬108位孕婦乘車金，並提供孕婦搭乘計程車服務共17萬4,546趟次，補助金額共3,252萬3,474元。 三、112年申請率為144.4%(10,108人/7,000人*100%)。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二十九、助養	32、調降幼托家長自付額	32、調降幼托家長自付額	社會局	教育局	受益人數達1萬5,200人	1. 送托準公共托育單位補助加碼：友善托育補助自112年起取消排富條款，並自112年4月4日起兒童送托準公共服務每月再加碼1,000元。 2. 2-4歲私立幼兒園補助提升：「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每學期補助最高2萬6,000元。112年6月30日前於教育局局網公布詳細補助內容，8月1日起正式實施。	一、送托準公共托育單位補助加碼：友善托育補助自112年起取消排富條款，並自112年4月4日起兒童送托準公共服務每月再加碼1,000元，112年度受益人數9,749人。 二、2-4歲私立幼兒園補助提升：「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每學期補助最高2萬6,000元。已於112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人數達1萬5人。 三、112年度合計總受益人數達1萬9,754人。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33、增設托育數量，提升托育量能	33、增設托育數量，提升托育量能	社會局	教育局	受益人數達6,400人	1. 增設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已開辦81家，112年12月底前開辦3家公辦民營托嬰機構(視各基地實際工程進度及完工情形調整開辦啟用期程)。 2. 增辦定點臨托據點：已開辦4處據點，112年4月新增開辦北投區，112年12月底前開辦萬華區及大同區2處。 3. 增加幼兒園2歲專班：112年6月盤點招生狀況辦理2歲專班增班會勘、8月1日新設非營2歲專班開辦、9月1日新設公幼2歲專班開辦。	一、增設公辦民營托嬰機構：112年共計新開辦3家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廣慈托嬰中心、建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莒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112年12月底已開辦83家、收托1,796名嬰幼兒。 二、增辦定點臨托據點：112年4月新增開辦北投區、7月新增開辦大同區及9月新增開辦萬華區，另於112年7月結合本市婦女培力中心場地之育兒活動空間提供臨托服務，包含內湖區、信義區、中山區及大安區，截至112年12月底，已開辦11處據點(含7處專屬場地)，服務1,488名(5,409人次)兒童。 三、增加幼兒園2歲專班：112學年度(112年8月起)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及公幼)業增加2歲專班17班272名名額，總計可收托3,426名兒童。 四、112年度合計總受益人數達6,710人。	B執行中
	三十、好住	34、優化社宅入住政策，使多胎生養市民更有機會入住	34、優化社宅入住政策，使多胎生養市民更有機會入住	都市發展局	民政局 社會局	辦理生育二胎以上家庭社會住宅加蓋方案	1. 112.3.8完成住宅審議會審議。 2. 112.12.31完成統計二胎以上家庭申請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生育二胎以上家庭社會住宅加蓋方案已由本府都發局於112年3月8日提報住宅審議會獲委員同意於新完工招租社宅開始實施。 二、配合社宅完工期程及招租規畫，112年下半年尚未有新招租社宅案場。	B執行中
		三十一、提高教育預算	35、逐年提升教育預算	教育局	-	籌編113年度教育預算較112年增加約13億元	1. 112.4.30前召開7次預(概)算綜合協調小組會議。 2. 112.8.31將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一、本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662億元，並已達非人事費用增加8%約計13億元目標。 二、113年度預算案已於112年8月底送請市議會審議，112年12月底經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B執行中
三十二、推動科技教育		36、成立「新科技發展辦公室」	教育局	-	成立臺北市STEAM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及幼兒STEAM創思中心	1. 112.6.30前研擬專責單位工作計畫及環境設備盤整。 2. 112.10.31前工程施作完成。 3. 112.12.31前規劃辦公室及中心啟用。	一、本市「STEAM及新科技辦公室」業於112年12月21日完成監造竣工，將於113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俟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後，預計113年3月底前正式啟用。 二、112年8月1日成立臺北市幼兒STEAM創思中心籌備處；臺北市幼兒STEAM創思中心室內外整修工程發包作業於112年11月3日決標，預計於113年2月5日竣工，113年4月正式啟用。	B執行中	
三十三、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37、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拉近公私立幼兒園之間差異	教育局	-	提升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1. 112.6.28前成立5歲幼兒公共教育研究小組，研議與發展公共化幼兒園5歲免費入學並盤點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2. 112.8.1推行「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3. 112.8.1前增113年公幼設施設備預算5,000萬/年之預算，以4年計畫逐年改善公幼環境。 4. 112.12.31前盤點112年幼兒園班級數及入園情形並估算113年增減班情形。	一、112年10月起執行臺北市5歲幼兒公共化免費教育政策規劃總計畫，包含「臺北市5歲公共化幼兒園收托量能分析與建模」、「臺北市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專業內容與人力精進」及「臺北市5歲幼兒入園分級補助機制規劃」等3項子計畫。包含資料蒐集、問卷發放與分析、召開焦點座談會等。 二、112年8月起辦理寶貝我愛你-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人數10,005人，補助金額達2億3,241萬6,607元。 三、編列113年公幼設施設備預算5,000萬/年之預算，以4年計畫逐年改善公幼環境，112年8月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盤點112年幼兒園班級數及入園情形，並預計113年增班22班。	B執行中	
三十四、優化特殊教育		38、增加特殊教育預算占比	教育局	-	增加112年特殊教育預算占本市教育預算比例至11.89%	1. 112.3.31前盤點推動本市共融教育特殊教育預算資源。 2. 112.7.31完成追加預算7,713萬8,000元，由11.76%提升至11.89%。	112年12月31日止業執行完畢推動共融教育經費及提升特教助理員在校服務品質所增經費，共計7,713萬8,000元。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開創教育		三十五、規劃教師激勵	39、高中職教師逐年給予編制，並規劃高中職教師激勵計畫	教育局	-	研議113學年度分階段補足每班教師員額及教師節敬師獎勵	1.112.6.30前盤點各校目前教師員額。 2.112.6.30前完成本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修訂作業。 3.112.12.31前確認各校113學年度增補教師員額。 4.112.12.31前研議規劃113學年度教師有薪假政策。	一、112年8月解除控管26校員額共計26人，113年8月解除控管餘下控管17員。 二、教師有薪假政策經本府教育局召開5次研商會議，參考大專校院教授休假研究制度，研議給予本市高中以下資深優良教師有薪假，鼓勵渠等從事自主性專業發展，提升專業知能。	B執行中
		三十六、重視營養午餐	40、重視營養午餐，增聘營養師，彈性增加學童午餐時間	教育局	衛生局	強化營養午餐品質	1.112.3.9完成彈性用餐宣導。 2.112.5.1函發修訂後招標範本文件，納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認證評選。 3.112.12.31前完成營養師增聘評估事宜。	有關學校營養師增聘事宜，經本府教育局評估規劃後，擬增聘18名約聘營養師，並納入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相關意見，後續提報預算員額會議審查。	B執行中
		三十七、改建高齡校舍	41、高齡校舍逐年改建，建置智慧節能校舍	教育局	-	完成中山國中、北投國中、新和國小、新湖國小、內湖國小等5校校舍新建工程	1.追蹤使用執照進度： (1)內湖國小：112.1.9工程完工、112.3.24使照取得(第一期)。 (2)北投國中：112.2.13工程完工、112.8.31前使照取得。 (3)中山國中：112.2.27工程完工、112.8.31前使照取得。 (4)新和國小：112.6.30預計工程完工、112.8.30前使照取得。 (5)新湖國小：112.5.27預計工程完工、112.11.31前使照取得。 2.112.3.31前全數撥付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專案補助項目-國中小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至各校。	本市中山國中、北投國中、新和國小、新湖國小、內湖國小(第一期)等5校校舍新建工程皆已完工取得執照，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B執行中
		三十八、推動人本教育	42、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辦理各式教育實驗方案	教育局	-	提供新世代學生自主學習環境	1.112.2.1起試辦寒假期間作業自主學習，112.7.1起續辦暑假期間作業自主學習。 2.112.4.21辦理「學生品格培亮點計畫」、112.11.30前辦理12區國小親職教育系列講座。 3.112.5.31前完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一階段品質保證機制精進、112.7.31前舉辦全市性雙語教育博覽會、112.12.31前辦理非學團體機構獎勵補助辦學成果分享會、112.12.31前完成補助本市各級學校成立校本科技社團課程。 4.112.12.31前完成完成7所國小專科教室升級再造、10所高國中新世代學習教室。	一、自主學習(含新世代學習教室) (一)112年暑假自主學習活動，本市139所國小全數推動，61所國中試辦推動，各校於開學後辦理校本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並於9月12日業於民族國小辦理「我這樣玩了一個暑假～臺北市自主學習2.0成果發表會！」 (二)112年打造新世代學習空間，核定國高中17校(高中6校，國中11校)，總經費為2,855萬4,088元；核定國小7校，總經費為1,345萬8,870元，融合參與式設計、跨領域探究實作及設計美學三個概念，讓專科教室環境再升級。 二、品格教育:112年11月30日止業完成辦理12區國小親職教育系列講座，共12場。 三、實驗教育 (一)截至112年12月底共辦理7場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長專業社群暨「112年度探索實驗X未來無限教育論壇」籌備會議。 (二)112年12月21日辦理112年度探索實驗X未來無限教育論壇，展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果，擴散創新課程予一般型態學校參考，教師、家長及學生計235人參加。 (三)112年12月28日辦理辦理非學團體機構獎勵補助辦學成果分享會完竣。 四、科技教育:各校依需求準備競賽及專題活動，並參與本府教育局辦理的機器人競賽共2場、貓咪盃1場、科技中心假日親子營隊共31梯次、科技中心寒暑假營隊共計405梯次、無人機競賽1場、STEAM跨域競賽及3R競賽、全國科技教育中心嘉年華1場、教師研習共9場(含無人機、程式設計及數位學習)。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三十九、加強技職教育	43、推動成立技職教育及專責單位，定期舉辦技藝競賽、媒合產業成立產學專班	教育局	人事處 產業發展局	成立技職教育股	1.112.6.30前完成科室業務盤點。 2.112.8.1起成立技職教育股。 3.112.9.1起2所商業類技高與臺北商業大學、5所工業類技高與中國科技大學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一、技職教育股自112年8月1日起成立，分別於112年11月10日及12月21日分別於士林高商及大安高工成立商業金融技術教學中心及科技創新技術教學中心。 二、112年9月1日計有2所商業類技術型高中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另本市5所高職學校亦與科技大學開辦9項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B執行中
		四十、推動學習型城市	44、結合北市大、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企業等，推動樂齡及永續的學習型城市	教育局	-	使用樂齡市民進修券共計1,200名長者	1.112.2.22辦理「樂齡學習體驗課程」活動。 2.112.6.1起開放登記「樂齡市民進修券」。 3.112.7.31前撥付經費予本市各社區大學。 4.112.12.31前完成經費核結及成果統計。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112年7月31日前撥付各社區大學辦理樂齡學習體驗課程所需經費。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結，共計958人使用，執行率達80%。	B執行中
		四十一、打造國際化教育	45、打造無邊界教室，邁向國際化教育城市	教育局	-	擴增師生國際互動學習機會	1.112.6.30前完成「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籌備事項，作為國外與本市學校教育交流媒介平臺。 2.112.9.1起執行學校深耕國際教育輔導獎勵認證計畫。 3.112.12.31前協助兩所IB候選學校完成認證。	一、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委由本市大安高工擔任承辦窗口，協助國外與本市學校交流之對接工作，112年度共協助媒合本市67所學校(包含國小10校、國中7校、高中48校、大學2校)與日本、韓國、美國、澳洲等65所國外學校進行交流。 二、112學年度共計核定50校執行臺北市112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 IEA, 其中基礎級15校、中級20校、高級11校及卓越4校。 三、兩所IB候選學校分別是中正高中及育成高中已於112年度通過國際文憑認證並成為IB學校。育成高中於112年12月通過，預計於113學年招生。	B執行中
	四十二、提撥高齡長照補助	46、提撥台北市「高齡長照補助款」	衛生局	-	提高臺北市高齡長照預算	1.112年4月函送市議會審議112年追加預算項目「挹注市立聯合醫院公衛補助款」。 2.112年5月提送「住宿式長照機構獎勵補助計畫」及「挹注市立聯合醫院公衛補助款」113年概算予主計處。 3.112年8月函報議會審議前項113年概算。	一、112年6月28日完成112年追加預算新臺幣8,213萬1,000元，挹注市立聯合醫院公衛補助款開設長照床。 二、112年12月14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私立住宿長照機構要點」，並編列「住宿式長照機構獎勵補助計畫」預算新臺幣1,800萬元。 三、本府衛生局113年已編列長照相關預算(含補助私立住宿長照機構預算、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預算、辦理社區復健計畫補助款)，前揭項目均為本府衛生局高齡長照例行性業務，每年依執行情形籌編預算支應。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四十三、提升長期照護量能	47、提升長照覆蓋率，增加聯醫長照床位	衛生局	-	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232張聯醫長照床硬體設備建置	1.112年3月完成32張聯醫長照床硬體設備建置。 2.112年6月完成累計110張聯醫長照床硬體設備建置。 3.112年12月完成累計232張聯醫長照床硬體設備建置。	一、112年3月31日已完成32張聯醫長照床硬體設備建置。 二、112年6月30日已完成累計100張聯醫長照床硬體設備建置，另10床陽明院區已於7月31日竣工。 三、112年9月30日已完成累計110張聯醫長照床硬體設備建置，餘120床(註3)因委託廠商終止契約(註1)及工程延宕(註2)尚未完成建置，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竣工、完成開設。 註1：因聯醫函請中央針對機構獨立出入口釋疑，又原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負責人因病住院後於112年11月26日病故而終止契約，致影響聯醫中興院區及陽明院區工程，預計延至113年6月15日前竣工及113年6月30日完成開設床位。 註2：與岩社福大樓因新工處完工後尚有缺失改善，致社會局點交衛生局期程延後，預計延至113年6月15日前竣工及113年6月30日完成開設床位。 註3：因機構須依法設置隔離床，與岩社福大樓因新工處完工後尚有缺失改善，致社會局點交衛生局期程延後，預計延至113年6月15日前竣工及113年6月30日完成開設床位。 註4：因機構須依法設置隔離床，與岩社福大樓因新工處完工後尚有缺失改善，致社會局點交衛生局期程延後，預計延至113年6月15日前竣工及113年6月30日完成開設床位。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長照關懷			48、鼓勵私人機構擴大長照量能，提升醫護比例	衛生局	-	112年12月31日完成研擬「住宿式長照機構獎勵補助計畫」	1. 112年3月召開專家會議研議補助計畫。 2. 112年6月完成訂定機構照護品質成效指標。 3. 112年9月研擬補助計畫草案並提送法務局審查。	一、已於112年3月15日、3月17日完成召開專家會議研議補助計畫。 二、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訂定機構照護品質成效指標(草案)。 三、112年9月20日函送補助計畫草案予本府法務局，本府法務局於112年10月20日函復意見，本府衛生局修正後於112年11月8日提送，本府法務局業於12月7日函復無修正意見，112年12月14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私立住宿長照機構要點」，並自113年1月1日實施。	B執行中
		四十四、營造在宅安老環境	49、推動公私協力落實在宅安老	社會局	-	提升在宅安老達3萬2,000服務人次	1. 112年6月底前，與委託單位進行議約提供創新服務，新增購買戶外即時求救定位照顧手錶。 2. 加強宣導雙老同住者使用服務及結合各服務網絡擴大宣導，112年12月底前安裝率達34%。	一、本案於112年8月30日第2次議定新增購買戶外及時求救定位照顧手錶。 二、截至112年12月底，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安裝率為37.01% (安裝率計算公式為「當月服務人數/當月列冊獨居老人數」)。 三、截至112年12月底，緊急救援系統服務累積總服務人次為3萬6,511人次 (服務人次計算公式為「112年每月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人數累加」)。 四、「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簡易修繕服務方案 (含居家環境簡易修繕、無障礙環境改善、設置生活輔助器具)，截至112年12月底，已完成到宅評估670件、協助申請案件459件、外展宣傳47場次、諮詢服務達4,250人次。 五、本市列冊獨居長者社工、志工(112年12月止中心志工計822人外，亦連結民間團體成為獨居認養單位，計有908名志工)協助問安關懷，受益共計4萬8,565人次。	B執行中
		四十五、擴大敬老愛心卡	50、擴大敬老愛心卡功能	社會局	-	擴大使用至少3項交通運輸工具或公有場館設施	1. 112年3月13日起敬老卡適用安坑輕軌點數扣抵票價。 2. 112年4月1日起本市敬老愛心計程車單趟補助點數自50點提高至65點。 3. 112年7月底前擴大本市敬老卡、愛心卡點數使用搭乘臺鐵列車 (惟最終啟用時間仍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宣布)。	一、112年7月1日起敬老卡、愛心卡適用臺鐵點數扣抵，每趟扣抵30點。 二、112年12月18日起敬老卡適用經國七海文化園區點數扣抵，每次使用扣抵50點。	B執行中
友善動保	五十、提升動保福利工作	四十六、建立友善寵物醫療	51、建立寵物友善醫療體制、推廣寵物保險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前完成250件認養動物飼主寵物保險獎勵申請	1. 112.5.31前辦理寵物保險課程及抽獎推廣活動記者會。 2. 112.9.30前辦理幸福毛小孩課程10堂。 3. 112.10.30前結合寵物公會相關APP發表記者會進行宣傳。	一、112年5月12日已辦理寵物保險課程推廣記者會1場次。 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課程，邀請律師針對飼主及特定寵物業者進行授課，並辦理線上抽獎活動，提升飼主對寵物保險了解及增加課程參與度，截至112年9月30日完成10堂課程，並已結訓。 三、112年9月22日已與寵物公會合作辦理記者會1場次進行宣傳。 四、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市認養動物飼主寵物保險獎勵申請合格件數計104件。並於112年11月24日發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認養動物投保寵物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改以現金方式獎勵，例行受理民眾申請。	B執行中
		四十七、設置寵物運動空間	52、設置各類型狗公園	產業發展局	工務局	112年12月底前完成2座狗活動區啟用活動	1. 112.6.30前完成信義區景勤狗活動區及內湖區週美狗活動區標案上網公告。 2. 112.7.31前信義區景勤狗活動區及內湖區週美狗活動區開工。 3. 112.11.30前完成設置2座狗活動區。	一、112年6月13日完成信義區景勤狗活動區及內湖區週美狗活動區標案上網公告，7月19日決標。 二、信義區景勤狗活動區及內湖區週美狗活動區設置工程已於112年8月3日開工，並分別於112年11月25日及12月9日啟用。	B執行中
		四十八、強化寵物友善公車	53、強化「寵物友善公車」	交通局	產業發展局	平日增加狗狗公車36個班次	1. 112年4月11日新增開駛大都會客運41路平日狗狗友善公車至「洲美狗活動區」及「三腳渡狗活動區」。以既有假日狗狗友善公車路線，於離峰時段擇定2班次營駛平日狗狗友善公車。 2. 112年10月配合動保處新闢狗運動公園或活動區，營駛狗狗友善公車。	一、已完成增加平日每日狗狗公車36個班次。 二、112年動保處無提出新闢營駛路線需求。 三、統計至112年11月30日止，平日狗狗公車載運人數為570,242人，犬隻數為60隻。截至目前無接獲不良反應案件。 四、本案將於後續年度隨時配合動保處新闢狗運動公園或活動區新闢狗狗友善公車路線。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四十九、試辦捷運寵物車廂	54、試辦「捷運寵物車廂」	捷運公司	產業發展局	112年4月9日推出一日限定國際寵物日「寵物專車」活動	1. 112年3月7日發布新聞稿、3月13日上午10時開放預約報名。 2. 112年4月9日上午10時於象山站召開活動記者會。 3. 112年4月30日舉辦活動參加者座談會。 4. 112年12月底前持續蒐集意見納入後續評估辦理參考。	各項工作已依時辦理，並於112年5月22日完成「112年4月9日國際寵物日『寵物專車』專案活動成果報告」，將參考本次作法並依參加活動民眾意見，於113年國際寵物日(或適當時機)以專案活動形式辦理。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55、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動物之家儘速動工	產業發展局	工務局	112年12月底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案細部設計	1. 112.5.31前完成基本設計調整。 2. 112.9.30前完成友善動物收容指引。	一、本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案基本設計調整業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年6月26日核定，並於11月7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12月1日上網公開閱覽。 二、已於112年12月28日完成本市友善動物收容指引，提供動物之家人員操作標準，提升動物收容品質。	B執行中
			56、成立「非犬貓案件調查小組」，即時收容安置	產業發展局	-	強化非犬貓案件調查機制	1. 112.3.30建立「非犬貓案件調查諮詢專家學者群」。 2. 112.6.30前安排各領域動物專家學者進行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專業訓練。 3. 112.10.30前完成野生動物救援宣導影片1部。	一、112年3月30日完成非犬貓案件調查諮詢專家學者群共計10位，凡遇非犬貓案件需進行鑑識物種、了解生態習性等情形，即能提供相關諮詢，俾利後續收容安置事宜，112年度已至少諮詢10件調查或鑑識相關問題，自組成專家學者群後對案件調查已由111年非犬貓案件行政處分21件，提昇至112年28件，另112年度完成5,649隻非犬貓動物救援，其中有1,528隻原生物種於復原後野放，另1,324隻轉後送各野生動物專業收容中心安置。 二、112年5月至9月已陸續辦理「園養動物飼養照護與展示面及隔離欄之設計、管理與動物福利評估」、「異域寵物稽查(小型哺乳類及鳥類)」、「動物保護法稽查實務工作坊」、「動物管制人員訓練班」、「異域寵物稽查(爬蟲類)」、「非犬貓動物特性野放與人類衝突」、「動物救援隊總索訓練課程」等7場次計103人次完成訓練。 三、112年6月30日開始拍攝野生動物救援宣導影片，影片已於112年10月20日在本府產業局YT、動物之家FB及市政大樓輪流播放。統計112年10月20日至12月底，本府產業局YT累計185次點閱、動物之家FB已累積588觀看次數。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57、鼓勵市府與校園優先採購友善農畜產品	產業發展局	教育局	112年12月底前於北農自營之「農的傳人」超市完成設立友善農產品推廣專區	1. 112.4.25將農委會取得友善禽畜產(製)品之廠商(農場)名單函送教育局及市場處鼓勵採購友善禽畜產(製)品。 2. 112.5.19前將「友善農畜產(製)品之廠商(農場)名單」函送市府機構之員工餐廳及教育局，鼓勵市府機構之員工餐廳及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採購友善農畜產(製)品。 3. 112.12.31前請農產公司及畜產公司於果菜批發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加強宣導鼓勵供應端增加供應友善農畜產品。	一、為鼓勵政府機關及學校採用友善農畜水產品，相關工作如下： (一)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22日、6月5日提供有機、產銷履歷、友善農糧禽畜水產品廠商/農場資訊予相關單位。 (二)本府產業局於112年10月31日在本府1樓中庭舉辦「臺北市食農永續—動物友善農產品推廣記者會」，邀集推動及加入友善畜牧的倡議組織、通路賣場、供應商、動物友善產品供應(生產)業者以及餐廳業者共同支持，並將於113年辦理食農成果展中鼓勵民眾購買友善禽畜水產品。 (三)本府產業局於112年12月8日召開「媒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午餐食用友善飼養雞蛋研商會議」，透過媒合會議協助本府教育局與符合三章友善業者討論營養午餐採用友善動物福利蛋事宜，並於11月10日提供友善生產且兼具三章認證之農場名單予本府教育局。 二、本市市場處112年5月29日函請農產公司及畜產公司於果菜批發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加強宣導鼓勵供應端增加供應友善農畜產品。 三、112年12月31日前農產公司已於「北農嚴選」超市完成設立友善農產品推廣專區，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供應端增加供應友善農畜產品。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友善共融		五十一、推廣生命教育課程	58、推廣生命教育課程、動保福利及食農教育課程	教育局	產業發展局	強化生命教育及食農教育的推廣	1.112.6.30前於推廣認養校園犬貓計畫增列寵物保險補助項目。 2.112.8.30前辦理全市性食農教育體驗營至少2場。 3.112.11.30前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毛孩學院」，完成春暑秋季班3梯次共17班次。 4.112.12.31前辦理1場生命教育成果觀摩分享會。	一、本市動保處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毛孩學院」，112年度已完成春暑秋季班3梯次共12班次185人上課參與。另與本府公訓處持續合作辦理毛孩學院網路e化課程，拍攝33部「同伴動物行為教育及照護課程」教學影片，並放置於「臺北E大」網站教育平台，觀看人數達5萬7,539人次。 二、112年12月7日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透過生命教育活動課程設計、議題融入教學、體驗活動等分享與交流，提升教師知能。	B執行中
		五十二、精進領養教育知識	59、精進領養教育制度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前認養飼主均完成認養前教育訓練	1.112.6.30前完成動保小教室建置，強化飼主認領養責任之教育訓練。 2.112.9.30前訂定臺北市動物之家受理團體參訪須知。	一、112年8月1日起結合毛孩學院線上課程，於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區規劃「動保小教室」，並發布新聞稿宣傳。認養民眾於認養動物前應完成至少1小時飼主責任教育，經統計自8月1日起至12月31日已完成飼主認養前教育計641人次。 二、為提升本市動物之家導覽服務品質，鼓勵學生團體與各企業預約體驗生命教育參訪，本市動物之家「團體預約參訪臺北市動物之家與導覽服務說明」業於113年1月3日於本市動保處官網刊登公告，提供市民申請預約參訪服務。	B執行中
			60、降低不當飼養及棄養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完成飼養照顧電子書及指南	1.112.2.24完成動保處官網小動物飼養照顧電子書上架作業。 2.112.12.31前完成「鼠、兔小動物飼養照顧指南」。	一、112年2月24日於官網新增「新手飼養專區」，提供飼養照顧電子書供民眾免費閱讀，截至12月底已累計2,655人次閱覽。 二、112年5月22日與112年5月30日分別邀集專家召開「小動物飼養指南研析計畫：兔類與鼠類焦點座談」會議，擬訂鼠兔小動物飼養照顧指南，並於112年9月28日完成鼠兔飼養照顧基礎指南及公告於本市動保處官網，供民眾利用。	B執行中
		五十三、打造無礙交通環境	61、精進通用無障礙的道路改善方案	工務局	都市發展局	完成道路路面更新95萬平方公尺	1.112.6.30完成道路路面更新54萬平方公尺。 2.112.9.30完成道路路面更新68萬平方公尺。	一、以管線汰換→路基改善及人孔調降→路面銑鋪→孔蓋調平等路面更新4階段辦理本市道路維護更新作業，112年完成路面更新工程共562條，總計177萬883平方公尺。 二、為精進無障礙人行環境，於辦理道路維護更新的同時邀集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一併檢討辦理路口改善，總計完成行穿線退縮3處、增設庇護島15處；另完成人行道更新工程總計48,049平方公尺，包含人行道拓寬16條、13條實體區隔人行道及無障礙斜坡道改善372處。 三、另有關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部分：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並管控核發使照前無障礙設施需勘驗符合規定。 (二)本府都發局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126092462號函，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將非公共建築物之小型店家納入公共建築物範圍，比照便利商店要求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12年7月4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121153717號函詢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意見，尚無後續回函。	B執行中
			62、提升大眾運輸無障礙服務打造無礙交通環境	交通局	工務局	臺北好行APP擴大提供協助視障者搭公車及過馬路友善服務	1.112年6月30日前完成160處公車專用道候車亭設置定位點。 2.112年12月31日前增加15條公車路線提供視障者乘車通報服務，以及5處路口提供行人綠燈剩餘時間報讀服務。	一、112年10月31日完成5處路口提供行人綠燈剩餘時間報讀服務。 二、112年12月29日完成15條公車路線提供視障者乘車通報服務。	B執行中
		五十四、強化共融教育資源	63、投入資源支持融合教育推廣社會共融、平權教育	教育局	社會局 人事處	提升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共融教育所需專業知能	1.112.6.30前完成2場次特殊教育實務訓練。 2.112.12.31前完成12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3.112.12.31前提升特教助理員服務總時數至67萬小時。 4.112.12.31前辦理7場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課程。	一、112年6月30日止已完成2場次，共計45人參與特殊教育實務訓練。 二、112年12月31日止完成12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三、11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約71萬小時。 四、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課程，112年12月31日止本府教育局已完成辦理6場次；本府社會局已辦理完成3場次。	B執行中
		五十五、推動身障政策參與	64、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社會局	交通局 教育局	定期召開身障大會，編撰共融防災指引	1.112年3月、6月召開身障大會，討論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與友善措施。 2.112年9月、12月召開身障大會，討論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與友善措施。 3.編撰共融防災指引，112年9月底前辦理共融防災指引宣導記者會。	一、於112年3月21日、6月19日、9月18日、12月19日召開身障大會，討論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與友善措施及替身心障礙者爭取權益，如112年7月起擴大愛心卡使用範圍、改善身障者購買藝文票券流程並請文化部協助與平台業者溝通、督促推動公車業者提供身障者友善服務、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如道路拓寬、推動店家無障礙環境及推動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等。 二、於112年9月18日身障大會決議通過修正身障小組作業要點，即擴大身障者委員代表人數與下設工作小組，以廣納更多身心障礙族群之意見，並提升會議辦理成效。 三、共融防災指引： (一)共融防災指引手冊之編撰為落實蔣萬安市長「以共融參與為中心，制定災害避難指引」，展現臺北市欲達到共融城市願景的決心。 (二)本案需跨專業跨部門溝通合作：我國常遭遇之災害類別多樣，為使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皆可充分獲得易讀易懂的防災指引，本府社會局積極洽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府消防局、本市防災科學教育館以及本府社會局長期合作之身心障礙者團體、專家學者等，討論我國現有之防災指引與可符合各障別使用之共融防災指引之間，是否有其落差，以及如何彌補這樣的差距。 (三)綜觀我國既有之防災指引，包含本府消防局之「防災教育雲」、臺北市防災易讀手冊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出版之「肢體障礙者防災萬年曆」和「聽覺機能障礙者防災萬年曆」等，針對各障別專屬之共融防災指引，仍有所不足，且既有之指引內容過於繁複，不易閱讀與理解，爰於112年2月24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各障別代表，初擬研議共融防災指引之編撰方向，確定針對火災、風災及地震三種災別，以及依據肢體障礙者、心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以及視覺障礙者分別以合適的媒材製作防災指引手冊，內容以符合易讀易懂為原則，以口語化的文字搭配圖示進行設計，每種災別均包括災前預防、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三階段，內容分別為製作易讀繪本予肢體障礙者、易讀易懂繪本予心智障礙者、手語影片予聽覺障礙者、分段錄音檔予視覺障礙者。 (四)本府社會局結合長期致力於身障權益倡導之臺北市多愛公益協會合作規劃，於112年5月22日召開第一次共融防災指引專案討論會議，邀請前揭防災專家學者與各障別代表共同討論，初擬指引規劃方向，直至112年8月18日共計五次專案討論會議，多方意見交流，於112年9月11日，完成適合前述四種障別之共融防災指引手冊。 (五)112年9月23日於本府一樓大廳辦理共融防災指引手冊成果發表記者會，本府由李四川副市長出席，由臺北市多愛公益協會導覽成果；於防災體驗演習區由李四川副市長協助肢體障礙者進行避難演習；並將指引上傳至本府社會局局網，供有需求者免費下載重製及轉發。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五十六、提升新住民權益	65、強化新住民服務，提升權益保障	民政局	人事處	完成「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並遴聘第9屆委員	1. 112.5.30完成新移民事務辦公室設置要點法制作業。 2. 112.6.30前完成修正「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移民事務辦公室請增人力報府作業。 3. 112.8.30完成新移民事務辦公室正式運作。 4. 112.12.31前完成第9屆委員遴聘(任期113.1.1-114.12.31)。	一、將原「臺北市新移民事務辦公室」更名為「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設置要點變更並自112年10月11日起生效。 二、於112年9月25日函頒公告將原「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並調整代表委員結構，於總員額數不變前提下，減少委員會「機關代表」委員人數，調整增加「新住民代表」、「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另放寬「新住民代表」為「新住民本人、配偶或成年子女」，並自第9屆(113年1月1日)起施行。另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請增人力案，已於112年7月31日經市長核准同意增聘2位約聘研究員，並陸續於112年10月16日、10月23日到任。 三、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已於112年10月16日正式運作。 四、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9屆30位委員已於112年12月28日完成遴聘，任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為提升新住民全齡健康照顧，112年底規劃研提114年「臺北市新住民全齡健康照顧政策」之委託研究案，113年將先與相關局處討論研究案具體內容及方向，希冀透過各年齡層健康數據分析，了解渠等生活及健康概況，以精進相關健康照顧輔導對策。 六、因應新住民服務需求的改變，112年底函請各局處檢視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工作權保障、醫療服務、人身安全維護、落實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促進社會參與等9大面向持續修正與精進。	B執行中
		五十七、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66、成立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提升原住民族權益	原民會	-	成立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	1. 112.6.30前完成「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2. 112.10.30前召開第1次會議。	一、「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112年7月5日頒布實施，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112年會議時間： (一) 112年9月18日召開第1屆第1次委員會議由蔣市長主持會議，出席委員20位，邀請本府勞動局機關代表列席。 (二) 112年12月11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由林奕華副市長主持，出席委員14位，邀請本府勞動局、本府都發局、台北市立大學等機關代表列席。 二、本委員會邀集本府機關代表包含本府教育局、本府產發局、本府社會局及本府文化局等4位機關代表及原民組市政顧問5位、專家學者6位、青年代表4位，針對族群委員會、顧問會議、本府原民會提出之本市都市原住民族重要權益議題，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提出解決方案，並請涉及議題之機關列席提供諮詢協助。 三、有關本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提升市原住民族權益之具體成果： (一)自113年起，每年5月定期辦理青年共識會議，以了解學生在都市求學的狀況與資源需求，及就業輔導機制方向。 (二)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推動全民原教計畫，避免都市原住民族學生在就學時期遭受身分歧視。 (三)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實習、媒合、青年職涯中心性向探索、職涯規劃發展及資源等給予協助，並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 (四)本府教育局未來將成立技職教育科，將透過產學合作，給予原住民族學生特別規劃名額及機會，協助適性發展。 (五)臺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從政府帶頭做起，同時也邀請中央各單位一起加入優先進用原住民族之就業獎勵措施。 (六)將設立原住民族文學空間納入未來台北文學館評估項目。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67、檢視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原民會	-	檢視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	1. 112.6.30前本會召開第1次法規小組會議，並依實務運作進行滾動式修正。 2. 112.11.30前本會召開第2次法規小組會議，並依實務運作進行滾動式修正。	一、本府原民會每年召開2次法規小組會議定期檢視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於112年11月15日召開第2次法規小組會議，針對自治條例各項條文，經逐項檢視後，本自治條例無修正。 二、本案亦配合原住民族議員新增「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臺北市原住民族服飾購製補助計畫」及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臺北市原住民族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老人收容安置作業要點」、「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服務實施計畫」、「臺北市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補助要點」、「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等，以強化原住民族權益及福利。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五十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68、增聘、媒合、職訓，三管齊下保障原住民族就業	原民會	-	112年度增加40位本市原住民族人就業	1. 112.6.30前建立上半年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 2. 112.7.31前推出原住民族就業單一窗口。 3. 112.8.31前制定「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4. 112.12.31前建立下半年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	一、112年6月12日訂定公告「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一)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於當年度1月1日起「始」連續僱用同一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至少4個月，即可向本府原民會申請獎勵金。另本市原住民族青年於正式學籍畢業證書生效月起4個月內全職入職者亦可申領獎勵金。 (二)截至112年12月底，本府原民會核定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1件、本市原住民族青年6件，核發計新臺幣7萬元獎勵金。 二、112年8月7日訂定公告「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符合「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該年度新增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五類人員1人(含以上)，各機關學校辦理本項業務有功人員(例如機關首長、督導本項業務之副首長或其他督導人員、用人單位主管、人事主管、業務承辦人等相關人員)得於總敘獎額度內，審視對推動本項業務貢獻度予以敘獎。 (二)111年12月止，本府應進用263名族人，實際進用594名族人；截至112年12月止，本府應進用293名族人，實際進用618名族人，112年增加進用計24名族人。 三、112年7月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及創業服務諮詢站」： (一)於太原路廳舍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及創業服務諮詢站」，提供本市族人相關就(創)業諮詢服務，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與創業機會。 (二)截至112年12月底，媒合族人成功就業計89人。 四、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內計有98名族人。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原民保障			69、提供原住民族朋友適地性職業訓練課程	原民會	-	原住民族經濟人才培力結訓達成率達80%	1. 112.6.30前完成訓練課程報名及審核。 2. 112.9.30前完成「UX / UI 設計」、「電商經營」、「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照班」訓練課程。	一、112年9月底前完成「UX / UI 設計」、「電商經營」、「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照班」三門課程，三班參訓學員共計72人，結訓人員63人，結訓人數達87.5%。 二、針對「數位」、「行銷」、「餐飲」、「財(稅)務」等四大領域，蒐集臺北市內開設的課程類別，並考量適合大部分族人所需之課程。 三、本府原民會每年針對本市族人進行1次職業訓練調查，112年調查時間自112年8月2日至112年10月2日，共計收回141份有效問卷，問卷統計結果發現，族人對「數位行銷」、「財務管理」、「餐飲管理」、「品牌行銷」、「數位多媒體」等有明顯的學習興趣及動機，顯示112年度課程符合族人需求，本府原民會未來亦持續依問卷回饋方式調查族人需求，以利適地性的開設相關課程，提供族人依時代潮流從勞動性就業市場轉型之機會。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五十九、保障原住民生活	70、保障原住民生活，強化原住民各項服務	原民會	社會局 都市發展局	研議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1.112.6.30前與原住民團體或有意成立文健站之團體完成說明與討論文健站之細節與規範。 2.112.12.31前，完成文健站場域會勘、確認及整修作業，並協助社團申請準備。	一、簡化戶籍勝本族級認證制度： 本府已優化市民服務大平台功能，已全面線上線受理之原住民申請案件，透過各項獨立之系統的權限開放，由本府原民會協助民眾進行戶政、社政、財產清單之查調，減化審查作業流程，減少民眾檢附文件之舟車之苦。另本府原民會為減少民眾不便，已先就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業務規劃服務驗證系統，透過系統自動進行設籍及原住民族別判別，與財產收入資料導入與試算，已確實達到簡政便民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文化健康站： 本府原民會於已於112年11月21日公告開放受理本市文化健康站申請，並於112年11月29日於本府原民會辦理文化健康站設立及申請說明會。至受理截止日（112年12月15日）計1家社團提出申請，申請設置地點設於松山區。113年1月9日由本府原民會召集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及專家學者進行場地會勘及初審，預於113年1月19日前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複審。 三、保留一定比率住宅部分： 本府提供住宅40%弱勢保障比例分配方案中，原住民族保障比例達5%，即佔弱勢戶之12.5%，相較其他弱勢戶比例為高，且高於住宅法第25條立法規範的2.91%。	B執行中
		六十、發揚原住民文化	71、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深耕原住民教育	原民會	-	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節系列活動	1.112.6.30完成「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系列活動」招標。 2.112.10.31前完成「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3.112.11.30前完成「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一、112年度共開設推廣語言與文化課程計41門，提供每週2小時族語教學，招收學員計518人。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本市合格人數計177人，合格率47.45%，優於全國平均41.14%。 二、有關族語教師媒合，本府教育局可依學生需求至中央教師推介系統媒合相關教師，開設族語文化課程。 三、112年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系列活動包括：宣傳記者會、林班歌大賽、樂舞展演與原民之夜以及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行銷宣傳記者會：112年9月6日於市政大樓1樓中庭辦理，內容包括「祈福儀式」、「林班歌表演」、「宣傳影片及主題曲公佈」及「各活動宣傳」等，參與人數約150人。 (二)原住民族林班歌大賽：112年9月16日於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臺辦理。延續前一屆獲得之好評與辦理經驗，112年特別加入「部落K歌」曲目，藉由紅遍部落的K歌，號召更多原住民族人，一起展現原住民族的歌唱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約800人。 (三)樂舞展演與原民之夜：112年10月14日於花博公園花海廣場辦理。下午樂舞展演邀請本市樂舞團隊、大專院校社團等接力演出。晚上原民之夜邀請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盧靜子、林班歌大賽得獎者、舞炯恩、巴紮溜樂團、黃偉晉、黑旋風等共同演出，活動參與人數約8,000人次。 (四)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112年11月4日於天母運動公園辦理。內容包括「傳統拔河」、「一箭射穿靶心」、「陸上撒網」、「頂上功夫」、「彈弓神射手」、「拋球我最行」及「親子樂齡闖關活動」等。本次報名隊數計58隊，為歷史新高，參與人數約3,000人。 四、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舞團辦理情形：112年共補助25個原住民族團體（樂舞類16團、演唱類9團），共演出160場次。 五、112年為慶祝8月1日原住民族日，本市全國首創「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自7月29日至8月6日止，規劃「SALAMA!城市森活營」、「認同與驕傲」紀念特展、「不插電音樂會」及「原住民族事業發展座談會」等，參與人數超過5,000人次，成效斐然。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都會客家	六十一、塑造都會客家品牌	72、塑造都會客家品牌增進跨縣市合作	客委會	-	112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千人以上跨縣市活動4場	1.112年6月30日前完成2場客家生活物產推廣平台活動。 2.112年10月15日完成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活動。 3.112年10月23日完成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系列活動。	一、本府客委會於10月14日、15日在花博公園入口廣場舉辦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臺北客庄小禾埕市集」活動。與各地客家鄉鎮市區村（聚）落及社區結合，匯集來自全臺72間客家特色商家，以客家風味美食、手工藝文、文創商品精選出「好生趣、好好食、好好奈」三大特色主題，共下打造最美的客家市集。透過消費集點銅板換好禮、抽大獎活動，打卡換DIY，限時限量的閃閃特賣等導客活動，並邀請客家後生歌手帶來青春活力的演出，吸引許多民眾熱情參與，帶動整體客庄產業發展，兩日活動人流統計達2萬2,000人次。 二、臺北客家近年以作為臺灣甚至為全球客家交流平臺為目標，以「發揚客家文化、型塑臺灣客家品牌」為主軸，並因應臺北市客家人多為自臺灣各地二次移居至此，爰以義民信仰為基石，將客家文化內涵及特色以簡練的方式與風格重現臺北城，呈現客家文化價值，豐富臺北市多元文化。2023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於112年10月21日至23日在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舉辦，以「省到幾時SDGs」為主軸，邀請全臺北中南東10個縣市共23間宮廟參加，超過50個臺北客家社團協辦，73個客語教育中心參與活動，前導活動及三天實體活動約12萬5,000人次參與，相關直播影片瀏覽人次逾2萬人次。 三、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臺北展區以「發聲·發生」為主題。凸顯客家在臺北都會的發展脈絡，發揮客家在都會累積能量，向世界「發聲」的意涵，展示內容分為七項子題，包括時光列車、1988還我母語運動、客式生活、我的房間、都會叢林、文本IP授權及未來車票等，貫穿臺北市獨特的都會發展過程，此外依據桃園市政府統計，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自112年8月10日至10月15日計66天展期，吸引1,100萬觀光人次。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性別友善	六十二、提高女性開員比例	73、提高女性開員比例	人事處	-	本府政務首長任命由市長就擬任人員之學經歷、實務專長、政策規劃等能力綜合考量，將適時提供女性首長進用情形，作為市長決策參考	1.112年6月底前，更新女性首長進用情形資料簽陳府級。 2.112年9月底前，更新女性首長進用情形資料簽陳府級。 3.112年12月底前，更新女性首長進用情形資料簽陳府級。	為利本府決策參考，業按季彙整各機關學校女性首長及女性主管人員進用情形簽陳市長核閱，說明如下： 一、112年6月30日進用情形業於112年7月17日簽奉市長核閱。 二、112年10月13日進用情形業於112年10月20日簽奉市長核閱。 三、112年12月31日進用情形將於113年1月底前簽奉市長核閱。	B執行中
	性別友善	六十三、友善家庭就業環境	74、推動具效能的友善家庭企業認證，打造友善家庭就業環境	勞動局	-	112年申請認證之家數可達35家	1.112年5月15日，公告並開放報名112年度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2.112年11月下旬完成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記者會。	本年度報名事業單位共計35家，經112年9月11日決審會議決議，本年度金質獎(認證合格)8家、銀質獎4家、銅質獎3家、創意獎2家、精進獎3家、入圍獎13家，並於112年11月17日辦理公開表揚記者會，當日計8家媒體參加、24則平面或網路媒體報導，參與記者會人數計88人。	B執行中
	性別友善	六十四、塑造親子休閒環境	75、擴大親子館功能	社會局	-	持續辦理親子館融合式活動及服務	1.持續辦理融合式服務、外展活動、多元課程以推廣親子館服務，及112年6月底前開辦共融式旗艦型廣慈親子館。 2.辦理相關融合式課程，及提升館內工作人員對新住民文化敏感度。至112年12月底前，共辦理220場次活動及課程。	一、親子館持續辦理融合式服務、外展活動、多元課程以推廣親子館服務。另相關融合式課程，11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82場次。 二、另為提升館內工作人員對新住民文化敏感度，首創於112年12月28日辦理臺北小印尼走讀活動親子館工作人員新住民(小印尼)實地走讀活動，共計35人次參與。透過實地參訪體驗及認識新住民文化，進而運用於館內營運方式，擴大親子館服務功能，以增加新住民親子入館使用空間，達到文化共融目標。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性別友善	六十五、支持弱勢婦女	76、加強弱勢婦女支持系統	社會局	-	持續推展本市庇護家園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及多元居住服務	1.持續推展本市庇護家園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112年5月申請達9戶。 2.112年12月底前與廠商簽約完成NPO承租社會住宅之弱勢婦女多元居住服務。	一、持續推展本市庇護家園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112年核定補助16戶，補助金額為86萬5,519元，使受暴婦女離開安置家園後，可以獨立在社區自行租屋生活，無須再回到受暴環境中。 二、因廣慈社宅施工工期延宕，NPO承租社會住宅之弱勢婦女居住服務配合工程期程，預計113年上半年簽約、年底開辦。	B執行中
	性別友善	六十六、公私協力，投早期	77、公私協力補助或早期投資資金缺口3000萬以下的優秀團隊	產業發展局	-	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法作業	1.112.3.9市長室會議報告「臺北市投資新創事業計畫」之相關規劃。 2.112年12月底前將「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法案送市議會。	一、本案經審慎評估，考量中央已有相關投資項目，為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市府資源宜先聚焦新創補助，於112年12月6日簽奉市長核准，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投資新創事業預算停止執行，惟為持續支持新創發展，相關預算留存基金運用。 二、參考韓國等新創扶植機制，規劃於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新增「新創拔尖孵化計畫」補助項目，由創投推薦已投資之本市潛力新創向本府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提供研發補助、創新加速補助及品牌補助等三階段補助，結合民間協力扶植頂尖新創。後續將召開座談會徵詢專家及業界意見，以完備計畫作法。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新創加速		六十七、 創新育成，倡加速	78、升級轉型產業創新育成、打造「創新生態系統」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媒合10家新創業者參與創業加速課程	1. 112年6月底前完成創業加速課程企劃書草案。 2. 112年9月底前完成新創業者報名及遴選。 3. 112年12月底前完成加速課程及投資媒合。	一、112年6月26日完成創業加速課程企劃草案，包括參與對象條件、課程規劃及新創加值輔導內容。 二、112年9月29日完成新創業者報名及遴選作業。 三、112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完成8堂共24小時加速課程，並於12月21日辦理「SITI Star Demo Day」，計12家具投資潛力之獲補助新創團隊登台發表，展示創新成果包括AI應用、生物科技、LegalTech、IoT、智能零售與潔淨科技等多元領域，並邀請多位創投與天使投資人參與，搭建新創與投資方交流媒合平台。 四、112年遴選10家本市新興產業業者等組代表團，於8月赴泰國曼谷參與Techsauce Global Summit展會，除於展會設置台北館、安排1場次Demo Pitch、辦理商機媒合外，另參訪7家企業進行商務交流，協助媒合海外企業及投資人共計37家。	B執行中
		六十八、 新創媒合，培新秀	79、推動校園創新創業，強化諮詢服務，媒合新創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產業發展局	教育局 勞動局	112年12月底辦理2場次創業輔導交流媒合活動合計至少80人次參與	1. 112年6月底前進行新創公司實習需求調查。 2. 112年7月底前於勞動局就服處的職場體驗實習平台刊登，媒合實習職缺。 3. 112年9月前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第1場次創業輔導交流媒合活動。 4. 112年11月前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第2場次創業輔導交流媒合活動。	一、112年6月14日完成問卷製作，並於112年6月16日調查新創公司新創人才實習職缺需求，調查結果計有45家新創公司超過100個實習職缺需求；本府產業局和本市就業服務處合作，已於7月底前邀請新創公司登入臺北市就服處之職場體驗實習平台刊登實習職缺資訊。 二、112年9月20日與臺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1場次創業輔導交流媒合活動(創業列車駛入校園活動)，統計超過200人次參與。 三、112年10月27日於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第2場次創業輔導交流媒合活動(創業列車駛入校園活動)，統計超過130人次參與。	B執行中
		六十九、 創業共享，任意通	80、精進創業基地及共享空間租用效率，規劃創業者任意通護照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前正式啟動「創業空間共享平台」，本市至少開放1處基地共享	1. 112.3.29北北基桃簽署創業空間共享平台合作備忘錄。 2. 112.4.30前提供本府可開放共享空間資訊予新北市政府彙整。 3. 112年8月前完成研擬合作推動細節。	一、112年3月29日完成基北北桃簽署「創業空間共享平台」合作備忘錄。 二、112年4月及112年6月研商討論北北基桃可開放共享工作空間及會議室，本府提出t.Hub共同工作空間、t.Hub i-stage星創舞臺(展演活動空間)及Co-Space國際會議廳(A、B、AB廳)之可提供空間及使用時數，供其他新創團隊免費申請使用。 三、「基北北桃創業空間共享平台」已於112年8月1日起實施，4個城市新創基地進駐團隊即可預約使用各市提供共享創業空間。	B執行中
		七十、 隨到上工，納國際	81、鼓勵國際人才及企業落腳臺北，推動「2025世界人才首都計畫」	產業發展局	勞動局 教育局 觀光傳播局	112年12月底完成投資服務辦公室諮詢服務至少200件	1. 112.6.30前辦理1場次招商相關活動，推介本市投資環境相關訊息以及IT0之服務資訊。 2. 112.12.31前預定辦理1場次國際新創團隊來台交流活動。 3. 112.12.31前本府勞動局、教育局將循往例依外籍專才、留學生及企業需求配合提供協處服務。	一、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為推廣本市投資環境，吸引全球企業來臺投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交流，112年共計參與38場次國際會展、商會相關活動，包含加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低碳倡議行動共同舉辦氫能源議題論壇、搭配國際訪問拜會本市推廣本市投資服務相關資訊，及為促進台日雙邊淨零排放產業交流，與日本丸紅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等。 二、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112年總計提供394件諮詢服務案件，促成投資本市58件，投資金額達新臺幣225億5,367萬元。 三、112年度產業人才交流計畫聚焦大健康產業主題，展開系列社群活動與國際新創競賽，邀請台北醫學大學學生醫加速器、比翼生醫創投、台北生技園區等單位合作，並辦理4場次系列社群活動、海外實體宣傳會、國際線上新創競賽及2023臺北國際健康科技交流會。 四、本府教育局已於市立陽明高中辦理高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透過實驗教育計畫保留課程彈性，結合國際教育及國際交流等學習活動，使海攬班學生能獲得銜接性較佳的適性教育。	B執行中
		七十一、 由零到一，強化設沙盒	82、盤點公有空間規劃沙盒專區	產業發展局	財政局	112年12月底盤點規劃1處公有空間作為新興技術實證場域或沙盒專區	1. 112.5.3前與金管會、金融總會初步洽談於玉成住宅新創基地合作打造「金融科技創新基地」。 2. 112年12月前與金管會、金融總會確認合作意向及規劃細節。	本府產業局參建「ARI玉成住宅第二期創新基地」，原規劃與金管會及金融總會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建置金融監理沙盒輔導機制，惟112年10月考量國內金融科技產業生態變化，金融總會暫緩合作，惟查「沙盒專區」規定仍涉中央法令之權責，本案經評估暫無法推動。	B執行中
		七十二、 由一到百，促採購	83、推動台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升級版，鼓勵中小企業開拓政府市場	產業發展局	工務局	112年12月底完成預算計畫報議會審議	1. 112.5.19將本項計畫概算提報主計處。 2. 112.12.31前完成計畫與各項重點工作項目之擬定。	一、本項計畫預算已配合主計處於112年8月31日報送議會；另已於112年9月4日林副市長會前報告批示提送市長室午餐會報，並於112年11月9日進行市長室午餐會報通過。 二、計畫與各項重點工作項目已完成擬定，並於112年12月14日完成發報，刻正進行招標相關作業。	B執行中
		七十三、 由百到萬，再加碼	84、加碼支持跟協助具有公益性質、環境永續、社會弱勢團體之新創團隊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協助5家中小企業進行ESG轉型輔導	1. 112.4.17辦理產業ESG趨勢論壇暨關鍵對話分享會。 2. 112.12.31前推動本市中小企業進行ESG轉型輔導，並編制ESG亮點品牌履歷。 3. 112.12.31前透過本市社會企業專案貸款計畫，除協助本市社會企業外，擴大提供經本府產業局輔導ESG轉型之中小企業，資金協助再加碼。	一、112年共輔導6家本市中小企業，產業類別涵蓋餐飲服務、資通訊服務、批發零售、不動產業及製造業等5項本市重點的產業，透過陪伴式深度輔導具體提出相關永續轉型措施，包括92項友善職場方案、活化211個閒置空間作為全齡友善住宅、透過替換一次性塑料包材、減少1,988 萬個寶特瓶與361.8噸塑膠膠使用等成果；並已完成ESG亮點品牌履歷編制，並公告於本府產業局創業台北網站供參閱。 二、112年輔導本市社會企業取得相關貸款共計900萬之資金協助外，更協助受輔導之中小企業與外部企業及社會企業進行創新永續媒合，累計共促成22案合作，媒合產值達1,244萬元。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文化城市		七十四、 藝文節慶、跨域展演大未來	85、舉辦「台北國際潮流音樂節」，打造複合式大型展會節慶活動	文化局	產業發展局 資訊局	盤點產業需求並完成實地參訪	1. 112.6.30前召開相關諮詢及規劃會議至少5場。 2. 112.10.31前參訪澳洲雪梨SXSW。	已於112年10月14日至21日參訪澳洲雪梨SXSW，透過實地觀察參與活動，了解雪梨西南偏南亞太地區運作策略及與美國奧斯汀西南偏南之區隔。參與論壇及展覽了解各國產業趨勢、科技應用及文化娛樂產業發展，以利本府文化局推動相關業務。	B執行中
		七十五、 提升文化預算，打造文化城市	86、逐年提升文化預算、擴大文化業務推動領域	文化局	-	擴大文化業務推動領域2種	1. 112.6.30前文化局提送113年概算至主計處。 2. 112.10.31臺北散策示範案：文化局協助提供10種以上旅行風格。 3. 112.10.31臺北國際潮流音樂節(暫定)：參訪澳洲雪梨SXSW。	一、112年8月31日前本府主計處提送113年總預算至議會。 二、臺北散策文化路徑行動示範計畫案：112年度整理出10種以上旅行生活風格，並辦理10場民眾參與工作坊，計121參與人次，參與店家25間，7個在地團隊參與本案計畫。 三、已於112年10月14日至112年10月21日參訪澳洲雪梨SXSW。	B執行中
		七十六、 文創產業、創新無限	87、推動內容創作與IP品牌提升旗艦計畫，孕育專業創作環境	文化局	產業發展局	輔導文創產業並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	1. 112.6.30前辦理專案輔導徵選並辦理政策資源說明會(含IP品牌相關說明)至少1場。 2. 112.12.31前參與國際展會1場。	一、於112年7月17日至21日遴選共12家文創業者赴「2023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參展及交流。 二、於112年9月17日至24日邀集共11家文創品牌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辦理商洽媒合交流會及參訪交流活動。 三、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1月至12月底止，核定文創、時尚、設計產業及補助影視音申請案共計16件，補助金額2470萬元。	B執行中
		七十七、 文化場域、多元解放	88、推動設置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結合民間企業，擴大投資台北內容產業及文創發展	文化局	產業發展局	盤點文創產業現況與扶植機制	1. 112.3.28完成與產發局研究基金整合或合作之可行性。 2. 112.6.30前完成112年度「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及投資計畫評估」委託案上網招標作業。 3. 112.11.30前 (1)辦理民間文創相關業者訪談座談會或論壇，討論業界生態共2場。 (2)拜訪中央就相關文創基金及基金推動情形做為研擬政策參考共2場。	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一、完成民間文創相關業者人物訪談、焦點訪談或座談會，討論業界生態共13場。 二、完成與中央就相關文創基金及基金推動情形做為研擬政策參考共2場訪談。	B執行中
							1. 112.5.8「臺北文學館籌設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 2. 112.5.31前臺北藝術園區取得雜項執照。 3. 112.8.31前臺北藝術園區取得建照執照。 4. 112.11.30前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提交細部設計。	一、112年12月27日「臺北文學館籌設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案完成驗收結案。 二、112年6月16日臺北藝術園區於取得雜項執照，11月15日取得建築執照。 三、112年11月27日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案於提送細部設計，並於12月29日提送建築執照申請。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七十八、文化記憶：整個台北就是你的博物館	90、結合社區營造、城市記憶地方創生、城市行銷、觀光旅遊，推出100條台北文化/生態小旅行路線	文化局	觀光傳播局產業局	推出35條台北小旅行路線	1. 112.5.31完成35條台北小旅行路線及主視覺設計。 2. 112.6.17臺北旅遊網台北小旅行專區上線。 3. 112.9.30臺北旅遊網抽獎抽獎活動。	一、112年10月12日發布第1波文化小旅行12處文化點，並結合樂遊臺北路線串聯文化點、商圈夜市等遊程。 二、112年12月19日發布第2波文化小旅行24處文化點，並推出熊讚Bravo及市長錄音之文化小旅行影片。 三、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文化小旅行官網英、日、韓版網頁上架，將持續優化相關內容。 四、本府觀傳局配合112年12月19日公布24個文化點及12月27日發佈文化小旅行最新推廣影片，於我是台北人FB、台北旅遊網FB、台北旅遊網IG、熊讚FB等管道宣傳露出。	B執行中
			91、擴大文化培訓等制度，推動終身文化藝術教育	文化局	觀光傳播局教育局衛生局	文化局所屬及委外場館、本市社區大學辦理文化培訓與文化藝術教育課程	1. 112.6.30前完成史蹟導覽活動、文化藝術研習班、臺北書院藝文美學主題講座等導覽及課程規劃。 2. 112.12.31前，擴大史蹟導覽路線為18條，辦理史蹟導覽活動(含志工讀書會、行前路線)、文化藝術研習班、臺北書院藝文美學主題講座等共計120場次。 3. 112.12.31前盤點文化局委外藝文場館志工培訓辦理情形。 4. 112.12.31前本市12所社區大學每年皆依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開設包含學術類、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等多元化之藝術教育課程(全年)。	一、本府文化局至112年12月31日完成： (一)史蹟導覽路線為18條，辦理史蹟導覽活動(含志工讀書會、行前路線)、文化藝術研習班、臺北書院藝文美學主題講座等共計210場次。 (二)臺北書院藝文美學主題課程活動(講座、工作坊)110-112年總參與人數：110年2624人、111年2472人、112年2774人。 二、本府文化局目前23個委外場館中，共18個場館招募定期或不定期活動志工，至112年12月31日共15館辦理志工培訓活動。 三、本府教育局：本市12所社區大學112年共開設828門相關藝術教育課程。 四、本府衛生局：配合本府衛生福利部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藝術相關課程計4,458場。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觀光復甦	七十九、核心：音樂影視、互動科技產業提升	92、提升音樂影視、互動科技產業	文化局	產業發展局資訊局	輔導影視產業並辦理影視產業活動	1. 112.6.30前辦理電影節選片指南。 2. 112.7.8前舉辦2023臺北電影節，放映122部作品，合計237場。 3. 112.12.31前推動影視協拍數位化，完成30個場景、200處環景影像拍攝。	一、112年6月30日前依期限辦理完成電影節選片指南。 二、112年7月8日前依期限完成臺北電影節影展活動，放映124部、238場次影片。 三、112年12月31日前依期限完成112年影視協拍數位化(透過線上即時勘景與申請服務，提供無距離零時差的數位化協拍服務，讓國外劇組不用現地勘景也能仿如置身現地進行互動勘景，以節省國內外劇組勘景時間及成本，打造數位化時代的拍攝環境)，全年度共拍攝完成30個場景及200處環景影像拍攝，包含：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臺灣文學基地(原齊東詩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等。	B執行中	
			觀光傳播局	產業發展局	吸引超過3萬名外籍人士來本市參與會展	1. 112.5.31前辦理審核112年第2期補助於本市辦理之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案件。 2. 112.12.31完成參加或辦理至少2場專業展參展或推廣會、1場球線團及1場主題論壇。 3. 112.12.31臺北市會展基金會營運花博公園提供舉辦多元展會活動，強化創新創業、文化創意、動漫電競、運動生活等四類主題，吸引民眾及產業人士參與。	一、提供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經費及票券贊助，112年度已完成2期補助審核，共計核定協助156案，110年及111年分別吸引超過2萬名及1萬名外籍人士來本市參與實體會展活動，112年吸引超過3萬名外籍人士來本市參與國際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活動(外籍人士人數資料來源為補助案結案報告檢附之數據)。 二、112年度辦理完成2場專業展參展、1場球線團及1場主題論壇，完成60場洽談及國內外媒體露出60則，公私協力對外推廣本市資源，吸引會展活動來本市舉辦。 三、依據觀光署歷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每一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額為1988.33美元(最新資料為111年)，以3萬人計算產值保守估計為5,964萬9,900美元(以經濟部主要國家貨幣對美元匯率統計資料，111年匯率29.78計算，約新台幣17億7,637萬4,022元)。 四、臺北市會展基金會營運花博公園提供場地舉辦多元展會活動，112年舉辦230場活動，例如：開拓動漫祭、藝之獨秀2023、未來商務展、亞洲國際飛鏢公開賽...等，吸引約436萬人次到訪。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資訊局	產業發展局	提供實證場域，落實公私協力	1. 112.3.28-112.3.31辦理智慧城市展及首屆高峰會。 2. 112.5.11舉辦「2022智慧臺北創新獎頒獎典禮」。 3. 112.6.13辦理「智慧臺北學研合作平台成果發表會」。 4. 112.9.30前完成生成式AI(含ChatGPT)研討會。	一、為提升公務員對運用AI科技之法治觀念及實務應用技能，於112年7月至8月期間辦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講座及課程如下： (一)112年7月24日「人工智慧法案如『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對公務體系之影響」課程 (二)112年7月25日「認識ChatGPT講座」 (三)112年7月31日「ChatGPT公務應用實作工作坊」 (四)112年8月4日「人工智慧於隱私保護的因應與挑戰」課程 二、為建構兼具資訊安全及高生產力的工作環境，本府資訊局、聯發創新基地與臺北科技大學於112年11月23日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期透過導入基於中文大型語言模型技術之生成式人工智慧地端工具，在確保公務機密及民眾隱私無虞，減輕市府同仁業務上的負擔、提升行政效率。 三、關於本府資訊局常態性業務之智慧城市創新實證(PoC)案，112年共有17案完成試辦，其中本府警察局「全景環繞影音即時傳送及刑事現場還原」及本府水利處「雨水下水道纜線接續設施定位及感知裝置」等2案經評估符合機關需求，後續將編列相關預算採購落地。 四、為提升PoC案之成功率及落地率，自112年9月起陸續進行113年轉型規劃，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TPMO)亦配合進行組織調整，未來將持續精進智慧城市創新技術及應用之導入。	B執行中	
商圈活化	八十二、活絡商圈永續發展	95、落實商圈定位與分級制度，推動改善計畫	產業發展局	-	112年12月底研擬精進商圈輔導方針之藍圖架構並擇定1處示範商圈	1. 112.6.30前完成與專家廠商召開工作籌備會議。 2. 112.8.31前完成現有商圈初、次級資料及相關藍圖案例彙整。 3. 112.10.31前完成與專家學者討論確立藍圖架構並進行示範案例挑選。 4. 112.12.31前完成由工作小組針對示範案件進行實地訪查，綜整重點因素規劃商圈藍圖示範案件。	一、本市商業處分別於112年8月10日、8月15日及8月16日辦理3場次「商圈發展策略藍圖座談會」，邀請本市各商圈組織代表交流座談，彙整相關需求與建議，計45處商圈共50位商圈代表參與，並針對前述階段座談會及相關訪談建議，完成現有商圈初、次級資料及相關藍圖案例彙整。 二、於112年9月23日及10月27日辦理2場次專家共識會議，綜整三大策略方向，擇定112年以萬華商圈廊帶做為示範案件，完成與專家學者討論確立藍圖架構並進行示範案例挑選。 三、有關萬華商圈廊帶之推動，本市商業處於11月辦理實地踏查，邀集商圈理事長及專家顧問提出行動方案建議及可行做法，並於11月27日、12月12日及113年1月2日辦理3場次研商修正會議，分別邀請在地商圈代表、里長及跨局處權責單位共同研商廊帶發展，完成示範案件實地訪查，綜整重點因素規劃商圈藍圖示範案件。	B執行中	
		八十三、打造商圈品牌、守護觀光品質	96、推動市府認證品牌及特色主題活動再造台北商圈百年風華	產業發展局	觀光傳播局	深化與在地商圈合作，112年12月底配合節令打造特色商圈主題活動107場次	1. 112.6.30前於商圈或其周邊規劃辦理11場次府級大型特色主題活動，以推動商圈發展；另補助商圈自主辦理12場活動，協助商圈打造個別品牌特色。 2. 112.12.31前完成42場次府級大型特色主題活動(下半年計31場次)；另完成43場次補助商圈自主辦理活動(下半年計31場次)。 3. 112.12.31前完成22場次以導覽方式進行之商圈小旅行，引導民眾深入探訪商圈特色。	一、府級大型特色主題活動：112年上半年辦理11場次，下半年辦理31場次，年度總計完成42場次府級大型特色主題活動。 二、補助商圈自辦活動：112年上半年輔導辦理11場次，下半年輔導辦理33場次，年度總計完成44場次補助商圈自辦活動，較原規劃新增1場次商圈自營品牌活動(西門PLAY樂購町)。 三、商圈小旅行：112年原規劃完成22場次商圈小旅行，因其中東區商圈小旅行配合商圈需求改以配合藝人節目形式辦理，爰實際完成21場次商圈小旅行。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八十四、改善士林商環境	97、改善士林商環境如：停車空間、B1美食街人流導入、電子支付等	產業發展局	交通局	優化士林商環境	1.112.5.9核准新光資產申請士林區中正路及基河路口空地利用，提供607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及157格機車停車格位。 2.112.8.31完成士林市場1樓指示牌施作，另啟動士林市場B1地下美食街共食區工程、空調整修及電扶梯工程。 3.112.8.31前辦理1場次士林夜市商圈行銷宣傳導客活動。 4.112.12.31前完成士林市場攤位契約換約，預計攤商電子支付申裝率達100%；另統計士林夜市攤販申裝電子支付數量及總交易筆數，預計攤販電子支付申裝率提升至75%。	一、本市停管處於112年9月18日重新核准新光資產申請士林區中正路及基河路口空地利用，提供607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及95格機車停車格位。 二、士林市場自治會業於112年8月2日施作完畢導引指示牌，並向本市市場處申請查驗，本市市場處業於112年8月11日函予自治會查驗通過。另士林市場B1地下美食街共食區工程、空調整修及電扶梯工程業於112年10月18日開工，後續依施工期程辦理。 三、本市商業處於112年8月11日至8月27日連續三週週末，於士林夜市商圈慈誠宮外廣場辦理「士林萬華饗樂購 台味浪漫應援團」活動，並發放商圈消費抵用券2,085份及學生福袋420份，吸引人潮逛遊消費，提振商圈及實體店家商機。整體活動期間，業者滿意度達83%，消費者滿意度達86.5%。 四、112年士林市場業完成攤鋪位租賃契約續約，計有418攤提供電子支付，扣除B1整修攤位數，設置比率業達100%；另士林夜市366攤有282攤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設置比率77%，累計交易筆數達到4萬7,237筆。	B執行中
全民運動	八十五、提升市民運動風氣	98、設計運動APP，鼓勵市民提升運動意願，提供市民一定期間12次免費運動的機會	體育局	交通局 文化局 資訊局	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辦理U-Sport第一階段試辦推廣	1.112.5月完成第一階段會員系統整合。 2.112.8月完成系統建置及各階段測試。 3.112.9月上線「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	一、本府體育局已於112年9月7日辦理活動啟動記者會，並於9月7日至14日、10月2日至16日開放兩波申請，全案於9月30日正式上線開放民眾使用。 二、鑑於民眾回饋U幣適用範圍及場域不足，本府體育局於12月1日起新增8間合作場館（6間學校委外場館、臺北市網球中心及榮星花園游泳池），並新增U幣可適用之課程及項目供民眾進行多元選擇。 三、本案試辦已於12月31日結束，後臺數據統計顯示，自9月30日至12月31日止，計有51,393筆兌換紀錄，總使用金額1,820萬餘元，執行率逾5成。	B執行中	
	八十六、科學化策略強化青少年選手培訓	99、建置「台北市體育運動資料中心」、擴大「台北市選科中心計畫」，強化青少年選手培訓	體育局	教育局	運動科學服務量能成長5%（111年總服務人次：6,404）	1.112年6月底前完成與教育局進行系統平臺介接事宜。 2.112年6月底前完成112年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採購決標。 3.112年12月底完成「運動科學中心暨選手防護及健康照護」預算送議會審議。	一、「112年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採購案」已於112年5月23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為103萬元，廠商於112年7月12日廠商完成交貨，7月25日驗收合格。 二、112年12月完成「運動科學中心暨選手防護及健康照護」預算送議會審議。 三、112年運動科學服務共6,846人次，相較111年服務人次計增加442人次，量能成長約6.9%，達112年度目標。	B執行中	
	八十七、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事	100、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事	體育局	-	於本市舉辦11場國際賽事	1.辦理大型國際賽事： (1)112.6.前主辦國際賽事至少5場。 (2)112.12月底前完成下半年主辦國際賽事至少6場。 2.亞洲運動會： (1)112.5.9向府級長官報告「2038亞運在臺北」規劃案內容。 (2)112年底前拜會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會，針對申辦2038年亞洲運動會之策略進行研議。	一、辦理大型國際賽事： (一)112年12月下半年已辦理主辦國際賽事22場，包括：「2023年亞洲柔道公開賽」、「2023年東亞青年暨青少年柔道公開賽」、「2023 CTC世界盃國際標準舞公開賽」、「2023亞洲男子排球挑戰賽」、「2023年第4屆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暨首屆世界聽障青年桌球錦標賽」、「2023年第42屆威廉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2023臺北城市盃拳擊邀請賽」、「2023年第31屆世界盃(U18)青棒錦標賽」、「2023世界潛水協會亞洲職業巡迴賽2023臺北國際潛水公開賽」、「2023年臺灣國際10人制橄欖球邀請賽」、「2023年臺北城市盃冰球錦標賽」、「2023年第12屆IKF世界全球錦標賽」、「2023 FIBA 3x3臺北挑戰賽」、「2023年第45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2023年雙城盃圍棋交流賽」、「2023臺北城市盃國際電競大賽」、「2026世界盃暨2027亞洲盃資格賽第二輪」、「2023臺北城市盃跆拳道邀請賽」、「2023 IAU 24小時世界錦標賽」、「2023年第30屆亞洲盃棒球錦標賽」、「2023臺北馬拉松」、「2023臺北城市盃青少年棒球邀請賽」。 二、亞洲運動會： (一)依據亞奧理事會時程推估，預計於2027年至2028年間公告2038亞運申辦時程，惟申辦亞洲運動會為中央政府單位權責，經拜會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奧會，配合中央政府單位政策方向，現階段以申辦次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主要策略。 (二)本府持續針對整體籌辦工作及場館設施做通盤性規劃，並評估需求資源及籌辦經費，預計串聯北士科運動基地、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及關渡運動園區作為亞運主要基地，期望未來國際情勢允許，將與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會一同合作，爭取主辦更高層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本府體育局於112年6月13日拜會中華奧會，表達本府願代表臺灣申辦2038年亞洲運動會之意願，惟考量目前國際情勢及亞奧理事會針對2038亞運申辦程序也尚未明朗，又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會現階段以申辦次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主要策略，故現階段首要目標完備場館硬體設施，以務實角度籌辦次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累積賽會籌備人才，提升賽會籌備量能，俟未來國際情勢允許時，本府將做好萬全準備，與中央政府單位攜手，代表臺灣爭取主辦更高層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B執行中	
	八十八、營造電競運動環境	101、研擬設立「電競運動館」「電競國家級訓練中心」	體育局	-	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潛在場所選址事宜	1.112.6.30前擇定具有潛力之場所。 2.112.12.31前請專業廠商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112年6月26日邀集電競相關單位研商針對建置電競館之需求，並於綜整後辦理潛在場所可行性評估事宜。 二、112年12月22日完成潛在場所評估作業，惟經評估尚不符本案需求，於113年度續行辦理其餘備選場所之評估作業。	B執行中	
	八十九、打造青年練舞據點	102、打造適切的青年練舞據點及預約平台	體育局	資訊局	112年12月31日前民眾可從臺北市政府場地租借平台取得臺北市青年練舞據點資訊	1.112.5.31前彙整臺北市所有青年練舞據點資訊。 2.112.12.31前將臺北市所有青年練舞據點資訊登錄至臺北市政府場地租借平台。	一、112年9月25日完成將場地資訊登錄至臺北市政府場地租借平臺。 二、112年10月31日召開青年練舞據點租借情形研商會議，審視現有場地以及研議新增場地。 三、112年12月7日依據10月31日研商會議結論完成青年練舞據點場地清單調整，並盤點出2處空間（臺北田徑場舞蹈教室、松山捷運站），規劃於113年上半年新增設置為練舞據點。	B執行中	
九十、增加就業機會	103、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增加勞動權益保障	勞動局	-	112年底前辦理12場中大型徵才活動，並累計提供至少26,000個工作機會	1.至6月30日之前，完成6場，提供至少13,000個工作機會。 2.至9月30日之前，累計完成9場，累計提供至少20,000個工作機會。	一、112年底前辦理12場中大型就業博覽會，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辦理完成12個場次，合計共提供30,877個工作機會，媒合9,383人次，媒合率69.62%。 二、已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並於112年10月24日函請本府法務局審議，於112年12月7日本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12年12月26日經本府第227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且更名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業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1月5日實施。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九十一、增進勞動教育	104、規範多元勞動教育	勞動局	人事處	112年底前針對新設立公司辦理9班「勞動基準法入門班」	1. 112年6月底辦理3班「勞動基準法入門班」。 2. 112年9月底辦理6班「勞動基準法入門班」。 3. 112年6月製作「勞動基準法入門班」線上課程。 4. 112年6月底前完成印製1,000份「How老闆須知-勞資關係經營3部曲」宣導摺頁。	一、112年底針對新設立公司辦理「勞動基準法入門班」 (一)新設立公司辦理「勞動基準法入門班」，分別有實體與線上課程： 1. 實體課程：於112年3月至12月辦理9班，共計805人次受益。課程講師分別為廖蕙芳律師及程居威律師，上課內容包含：勞動契約成立與加保、僱用勞工雇主必備三大資料(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出勤紀錄)、履約階段雇主應注意：工資、工時、休假、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及常見違法態樣。 2. 線上課程：製作「勞動基準法入門班」線上課程：已於112年6月27日「勞動基準法入門班」現場同步錄製，現已放置於本府勞動局局網How老闆專區。 3. 印製1,000份「How老闆須知-勞資關係經營3部曲」宣導摺頁：How老闆DM已於112年6月20日印製完畢並送至本府勞動局，並於112年6月27日發放上課學員。 (二)另有針對社會大眾、事業單位及校園等多元對象規劃勞動教育課程： 1、針對社會大眾及事業單位辦理「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包含勞動條件課程、勞資爭議處理課程、職場安全防護系列課程，112年總計辦理36門課，總計4,383人受益。 2、針對國、高中職校每學年(111學年第1學期：111年8月至112年1月、第2學期：112年2月至7月)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中至少1節融入勞動議題，111學年共計228校數、3,568班次、105,568人次受益。 3、針對國小學生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徵件期間為9月15日至10月16日，自中、高年級組各選出特優3名、優等5名及佳作10名，並於10月28日市政會議頒獎。 二、市府及公營事業會員每年8小時公假參加勞教： (一)本府人事處曾於94年發函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事業機構員工(含技工、工友、駕駛)於參加各所屬產業工會辦理之勞動教育時，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於每人每年8小時範圍內核予公假」。本府勞動局於112年2月發函本府人事處請調整工會名稱並請重申相關規定，本府人事處同月函知本府各機關相關規定。 (二)本府人事處以112年7月函說明，「本府各機關(構)員工參加各所屬企業工會(含企業工會聯合會)辦理之勞動教育課程時，請各機關(構)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覈實給予公假。」。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九十二、傾聽勞工聲音	105、傾聽勞工聲音，成立勞工政策諮詢會	勞動局	-	112年12月底前正式成立勞動政策諮詢會	1. 112年6月底前遴選委員完畢，召開第1次會議。 2. 112年12月底前召開第2次會議。	一、「勞動政策諮詢會」業於112年12月13日成立並於同日召開會議，會議由蔣市長主持會議，共有17名工會聯合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3名出席，邀請涉及議題之相關局處(本府教育局、產業發展局、文化局、台北市立大學及台北市就業服務處等單位)列席。 二、本次會議共計提出5件議題，相關議題為台北市街頭藝人的新制度改善建議案、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大客車駕駛嚴重缺員案、推動「工讀學位學程」(Work-Study Degree Programs)，以縮減學用落差(Skill mismatch)案、建議參考新北市，善用勞資仲裁制度案、設立工會領袖勞動大學，向工會幹部及會員推廣講授勞動法規及知識案；前揭議題均於現場獲得市長裁示，請相關局處協助處理。 三、112年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已於9、10、11月共辦理3場，辦理情形如下： (一)112年9月20日召開第1場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職業工會組)，會議由蔣市長主持會議，共有45名工會代表出席，本次會議共提出5件議題，邀請涉及議題之相關局處(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列席，均於現場獲得市長裁示，請相關局處協助處理。 (二)112年10月16日召開第2場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職業工會組)，共有39名工會代表出席，會議由蔣市長主持會議，本次會議共提出5件議題，邀請涉及議題之相關局處(建築管理工程處、文化局、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列席，均於現場獲得市長裁示，請相關局處協助處理。 (三)112年11月15日召開第3場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企/產業工會組)，共有65名工會代表出席，會議由蔣市長主持會議，本次會議共提出12件議題，邀請涉及議題之相關局處(本府教育局、市場處、工務局、人事處、環保局等單位)列席，均於現場獲得市長裁示，請相關局處協助處理。 四、112年勞工政策諮詢會提供一個共同的平台，讓工會討論問題、分享見解，透過參與諮詢會，使勞工及工會感到被重視，有助於提高民眾的參與感和投入感，及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信息流通管道。透過討論和分享訊息，縮短溝通距離，提高公私部門的溝通效率。另有助於建立信任關係，增進本市工會的凝聚力，形成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相關提案內容及決議執行情形亦放置本府勞動局網站供閱覽。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九十三、安心勞動後盾	106、精進勞動環境支援(托育、托老等)，提升勞動參與率	勞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財政局	完成提供3項勞動支援	1. 112年9月1日增加2歲專班17班，112年12月31日前持續檢討本市教保人員待遇。 2. 112年3月及9月底前各機關學校應每半年填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清冊」及「未來4年公益設施規劃數量調查表」，連同電子檔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總(區公所部分由民政局審核彙總)並排列優先順序，函送財政局列管。 3. 112年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預計辦理7班，預訓人數210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照顧服務員訓練預計辦理26班，預訓人數791人；辦理各職類職前訓練(培育)課程40班次，預訓人數999人。 4. 112年底本府預計增設3處公辦民營托嬰機構。	一、112年下半年本府勞動局召開4次協商會議，執行成果如下： (一)本府財政局於112年11月22日調配松江市場2樓空間予社會局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二)本府社會局112年目標新增3處公托已完成，分別為廣慈托嬰中心、建城社區公共托嬰家園、莒光社區公共托嬰家園。 (三)本府教育局112年目標增設2歲專班17班(共272名額)已完成。 二、112年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自辦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計辦理34班，參訓人數978人；辦理各類職前訓練(培育)課程共計辦理38班，參訓人數763人，因有2班次課程報名人數未達可開班人數15人，故未開班。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勞動權益	保障職業安全	九十四、保障職業安全	107、補實勞檢員員額、修正勞工權益基金運用自治條例，保障職業安全與勞工權益	勞動局	人事處	112年12月底完成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1. 補實勞檢員員額於112年12月底前，以缺額比率降至5%為目標。 2. 112年6月底前完成「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自治條例三讀通過後啟動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3. 112年10月底前評估是否增加員額。 4. 112年12月底前將「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送市議會審議。	一、補實勞檢員員額：本市勞檢處勞檢員員額80名，缺額5名(正式缺5名；高考分發2人、遴補中1人、地特分發2人)。現有員額屬浮動，缺額比率為6%，係1職缺公開甄選中。 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 (一)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112年6月27日)三讀審議通過，本府業於112年7月24日修正公布。 (二)已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並於112年10月24日函請本府法務局審議，於112年12月7日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12年12月26日經本府第227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且更名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業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1月5日實施。 三、依據勞動部計畫核定本市核配有4名職災專業服務人員，目前刻正公告招募1名專業服務人員中；另未來將視實際服務案量需求，如需增聘將適時向中央申請增加員額數。 四、本府勞動局已於112年3月10日「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刊登本府公告及本府勞動局最新消息。於112年3月30日函請本府法務局審議，於112年4月27日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12年5月23日經本府第224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務局業於112年6月6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於112年11月29日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12年12月13日市議會二讀通過。	B執行中
		九十五、促進勞資協商	108、促進勞資協商、鼓勵雇主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勞動局	-	112年底達成6家以上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1. 112年6月底前達成3家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2. 112年9月底前達成2家以上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一、112年工會與事業單位共計簽訂12件團體協約，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日立永大電梯公司企業工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二、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已於112年4月24日公告，並於5月2日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112年第79期，5月4日(四)上午11時整，於本府勞動局第一諮詢室辦理發布記者會辦理完成，於5月11日函文本府各機關知悉辦理，並副知法務局登錄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臺北市議會備查。本府勞動局截至112年12月底，輔導30人以上事業單位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比例約81%。 三、前開工會與事業單位藉由簽訂團體協約，約定勞動條件及勞資雙方共同遵守之事項等等，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並有助於勞資關係的穩定和諧，創造勞資雙贏的結果。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是企業內讓勞工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的重要管道，企業設立勞資會議可達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之目的。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109、促進平台商家外送員溝通協調，保障外送員權益	勞動局	產業發展局	持續精進保障外送員權益，積極蒐集各界意見，作滾動式修正	1. 112年2月16日辦理一場研商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產官學交流座談會。 2. 112年8月底前辦理一場研商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產官學交流座談會。	一、本府勞動局已於112年8月10日(原訂8月3日，因颱風停班延期)辦理研商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產官學交流座談會，並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家學者研討會及112年12月8日辦理「外送平台業者與商家之抽成比例上限」專家學者研討會，持續保障外送員之勞動權益。 二、執行成果： (一)外送平台業者之外送箱材質均採取反光材質，以保障外送員之夜間外送安全。 (二)外送平台業者對貨品體積過大，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重量、大小，業者均不派單。 (三)112年8月3日本市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外送平台業者均完全停止從事外送服務。 (四)對於外送員之待命時間及報酬保障事項，112年11月22日研討會專家學者之建議，本府勞動局將納入每半年定期辦理之座談會持續討論，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五)有關112年12月8日外送平台業者對商家之抽成比率是否訂定上限問題，與會專家學者及本市商業處多表示訂定抽成比率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設定抽成比率上應審慎評估。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110、提升本府勞動權益，補足預算員額、檢討市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	人事處	勞動局	減少員額落差，完成勞務承攬情形檢討	1. 減少員額落差 (1)112年5月底前，函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即時補實人力。 (2)精進員額盤點機制，每半年辦理檢視，112年12月底前完成職工員額數檢視作業。 2. 檢討勞務承攬 (1)112年7月底前，完成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 (2)112年12月底前，完成112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學校檢核勞務承攬情形。	一、減少員額落差： (一)業以112年5月10日府人管字第1123003962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工管理應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即時補實人力，減輕現職人員負擔，請預先規劃缺額遴補相關作業或採取適當之替代措施。 (二)112年下半年(7至12月)職工員額數檢視作業，業於112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二、檢討勞務承攬： (一)「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業以112年8月15日府人管字第1123006682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112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學校勞務承攬檢核情形，業於112年11月完成檢核作業。	B執行中	

領域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主辦	協辦	112年度目標	重要工作項目	112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	辦理等級
		九十六、提升勞動權益	111、承諾環保局企業工會六大訴求	環保局	勞動局	持續保持與工會良好互動與溝通，並依企業工會六大訴求協助爭取相關權益	1.上半年：112年5月完成112年度擴大發放夜點費追加預算程序。 2.下半年：112年9月函詢環保署「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修法進程。	一、本府環保局已依企業工會六大訴求協助爭取本市清潔人員相關權益，並與工會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不委外：本府環保局除考量作業危險性及專業作業機具等，針對大排水溝清疏、山區邊坡垃圾清理及動用災損金等將具危險性之業務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處理，其餘業務均由本市各區清潔隊負責，並無規劃新增委外業務。 (二)人力要補足：本府環保局可招考清潔隊員預算員額自103年迄今已增加員額41名(111年達4700名)，每年亦定期辦理清潔人力招募作業，以充足本市各區清潔隊儲備人力。另本府環保局於110年全面更新各項勤務安全SOP，每年採購安全裝備，並加強勤務安全宣導及管理。 (三)夜點要落實：本府環保局業於111年11月29日奉市府核可，依出勤狀況覈實發給日班清潔人員每日100元夜點費，夜班清潔人員夜點費由100元調整為200元。另112年擴大發放夜點費追加預算已於112年6月28日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溯自111年11月1日開始執行發放。 (四)安獎要提高：環境部已於112年12月11日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7號函轉知行政院業於112年11月30日核定「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案，並自112年12月1日生效。本府環保局已於112年12月22日發奉市府核准駕駛安全獎金每人每月調高至1,500元，溯自112年12月1日起發放，每年並將依要點編足預算支應。 (五)清獎拚第一：環境部已於112年12月11日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8A號函轉知行政院業於112年11月30日核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案，並自112年12月1日生效。本府環保局已於112年12月22日發奉市府核准清潔獎金每人每月調高至1萬元，溯自112年12月1日起發放，每年並將依要點編足預算支應。 (六)復舊要獎勵：本市各區清潔隊依同仁實際執行廢棄物清除作業每月核實據以支領清潔獎金，另依本府環保局與工會之團體協約，自109年9月29日始，同仁倘參與災後復舊作業，於停止辦公期間出勤，除發給加班費外，並補休1日。 二、為強化與環保局工會聯繫及溝通順暢，本府環保局與環保局企業工會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持續推動保障環保局職工權益及提升職工福利相關措施。	A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
	青年政策	九十七、擊劃青年政策	112、成立青年局	研考會	人事處	112年辦理青年局組編作業	1.112年4月將籌備工作規劃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2.112年6月成立青年局籌備工作小組。 3.112年12月前依工作小組分工討論成立青年局業務。	一、112年7月盤點整理本府青年相關業務。 二、112年7月拜訪本府青年政策相關機關了解業務情形。 三、112年8月10日召開本府青年局籌備工作小組會議。 四、112年8月24日邀請本市青委會委員召開青年局業務規劃諮詢會議。 五、112年9月15日邀請府外專家召開青年顧問諮詢會議。 六、112年9月23日召開本府青年局籌備編制與預算討論會議。 七、112年9月27日召開本府青年局籌備工作小組大會。 八、112年10月6日函送本府人事處審議青年局組織規程。 九、112年10月16日拜訪本府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十、112年10月26日函報本府青年局組織規程。 十一、112年11月9日出席本府組織編制審查會議。 十二、112年11月10日拜訪本府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十三、112年11月10日起拜會市議會及法規委員會(議長、副議長、國民黨團、民進黨團、民眾黨團，法規委員會各議員及關心青年局成立進度議員)。 十四、112年11月14日第2270次市政會議提報本府組織編制暨青年局組織規程討論案。 十五、112年11月14日組織編制以府授人管字第1123009858號函送市議會審議。 十六、112年11月拜訪市議會議長、法規委員會議員及各位關心青年議題議員。 十七、112年12月4日參與本府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現有人員轉任或派職及移撥安置說明會。 十八、112年12月6日參與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青年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座談會。 十九、112年12月20日參與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青年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審查會議。	B執行中
		九十八、協助青年就業	113、提升青年就業保障，協助青年就業	勞動局	交通局	112年度12月以前完成法制程序作業及確定計畫內容	1.112年6月底： (1)與交通局開會研擬政策方案。 (2)提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送議會審議。 2.112年12月底： (1)前開自治條例通過後辦理自治規則訂定程序，並辦理後續行銷宣傳事宜。 (2)提報共享運具及見習津貼計畫至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	本案政策項目包含青年尋職保險、共享運具折價券及見習津貼，並整合共享運具折價券及青年保險方案為「臺北青年求職保好運計畫」於112年10月20日發奉核定在案，各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一、共享運具折價券： (一)與本府交通局、悠遊卡公司、共享運具業者等召開諮詢會議，並訂定計畫。 (二)函詢本府工務局採購辦理方式，規劃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辦理。 (三)主視覺及首支宣傳影片皆於112年12月31日前製作完畢並皆已驗收合格。 (四)本案經費使用公務預算，無涉勞權基金，113年度已編列預算。 二、尋職保險： (一)辦理政策諮詢委員會，並與保險業者召開諮詢會議，訂定計畫。 (二)青年保險編列於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112年辦理勞權基金條例修法及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訂定作業。自治條例於112年4月10日提報本案至「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134次會議」以及112年7月31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136次會議」審核，並經審議後於臺北市府112年7月24日府法綜字第1123032940號令修正公布。補助辦法於112年8月22日發文並於臺北市府公報第160期預告訂定，嗣與法務局持續研修條文，於112年10月16日發函送本府法務局，並於112年12月21日法規委員會通過，預計於113年1月23日市政會議提報。 (三)於112年10月函請金管會針對辦理方式釋疑，112年12月6日金管會函復不得採用團體保險，刻正與保險業者洽詢保險方案、申辦方式及報價等執行細節。 三、見習津貼：提供青年有薪實習職缺，112年累計開發69家企業，上架4,973個職缺。另配合辦理勞動部「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該計畫係為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同時解決大專青年缺乏工作經驗及尋職困難問題，鼓勵國家重點產業運用預聘制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以協助大專青年畢業即就業。本府勞動局協助推廣大專院校畢業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參與計畫。企業辦理訓練期間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每訓練1人最高補助7.2萬元。青年畢業後以全時工作留任企業滿30日者，經審核通過後，可獲1次性獎勵青年1萬元。	B執行中